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证券登记结算理论与中国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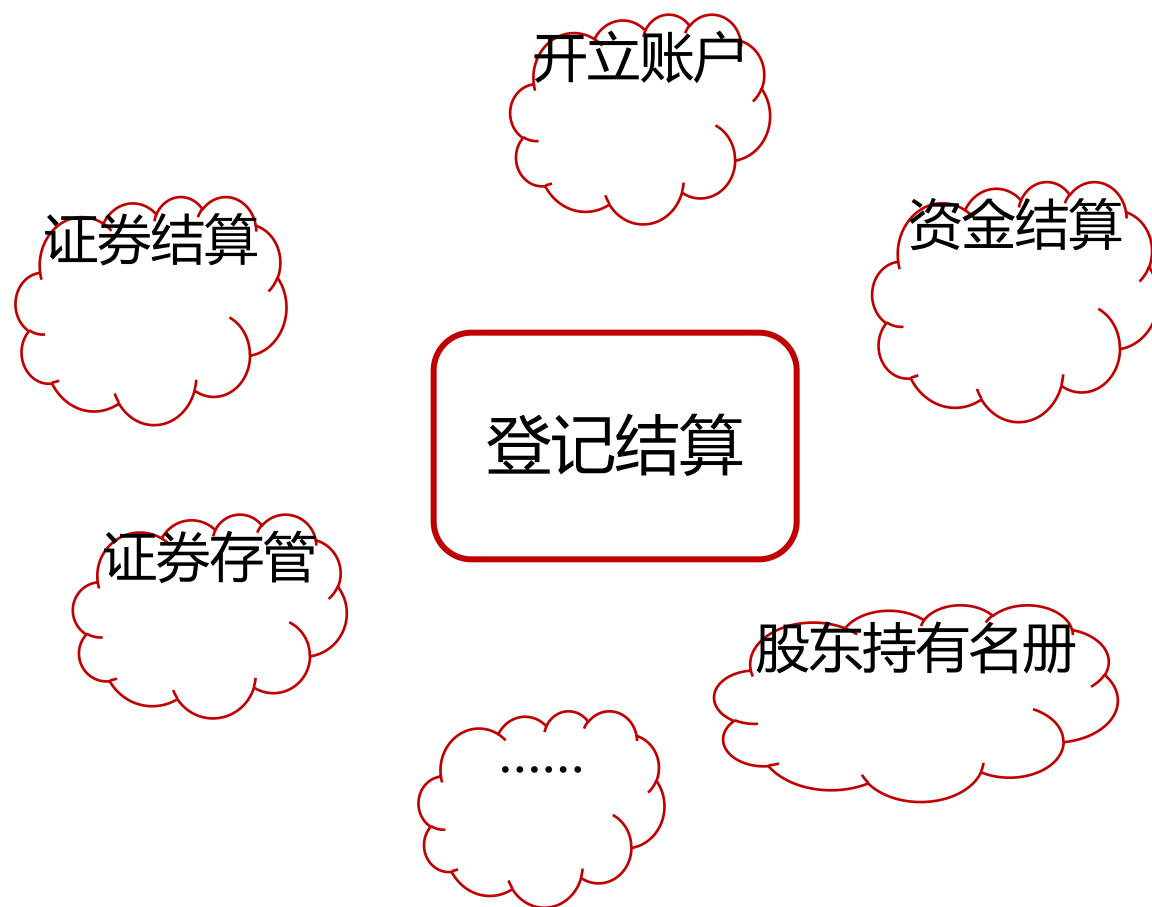


小明想要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票，首先需要做什么？

小明买入了茅台股票，钱何时会被划扣？股票何时能到账？

小明已经买到的茅台股票“存放”在哪里？

茅台是如何管理股东信息的呢？



中国结算是中国大陆证券市场的**中央对手方、中央证券存管机构、证券结算系统和中央证券登记机构**。

C 目录 CONTENTS

第一篇 我国证券市场概况

第二篇 证券登记存管业务

第三篇 证券结算及风险管理业务

第四篇 证券账户管理业务



第一篇 我国证券市场概况



我国证券市场发展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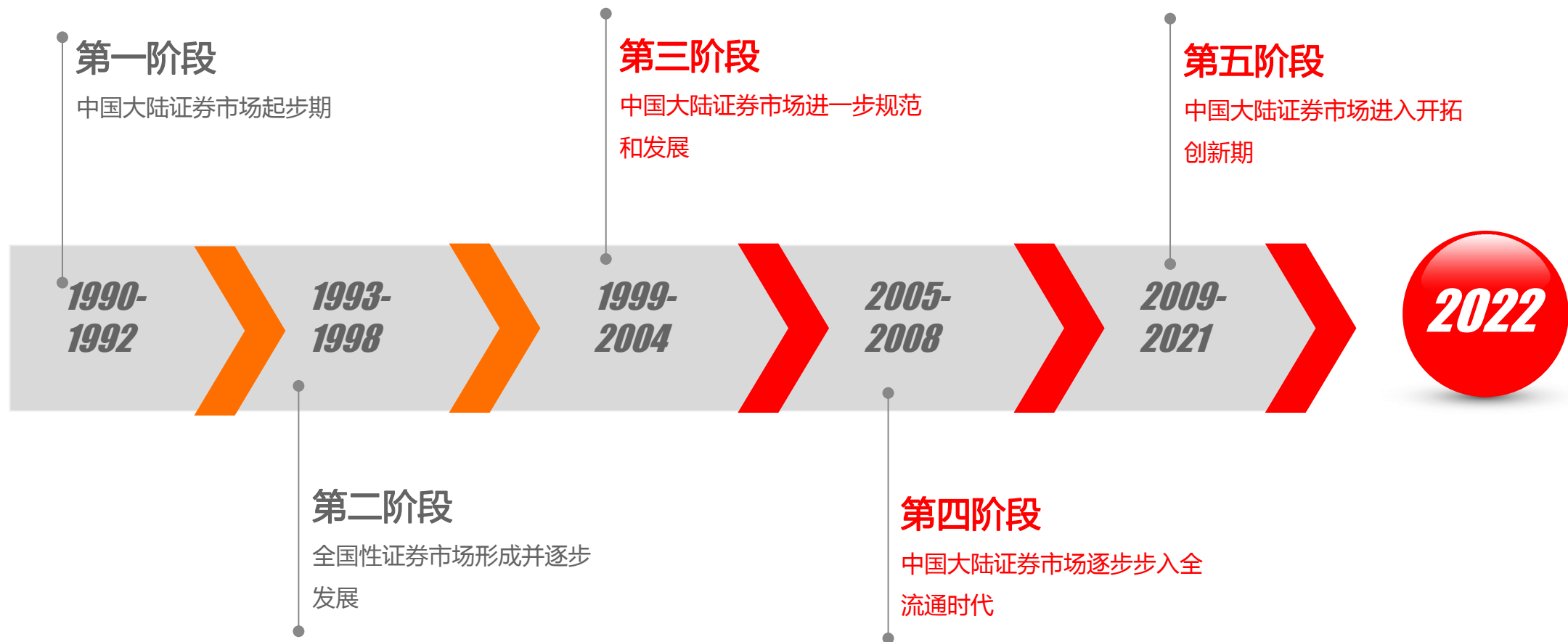
我国登记结算体系概况



中国结算简介

一、我国证券市场发展回顾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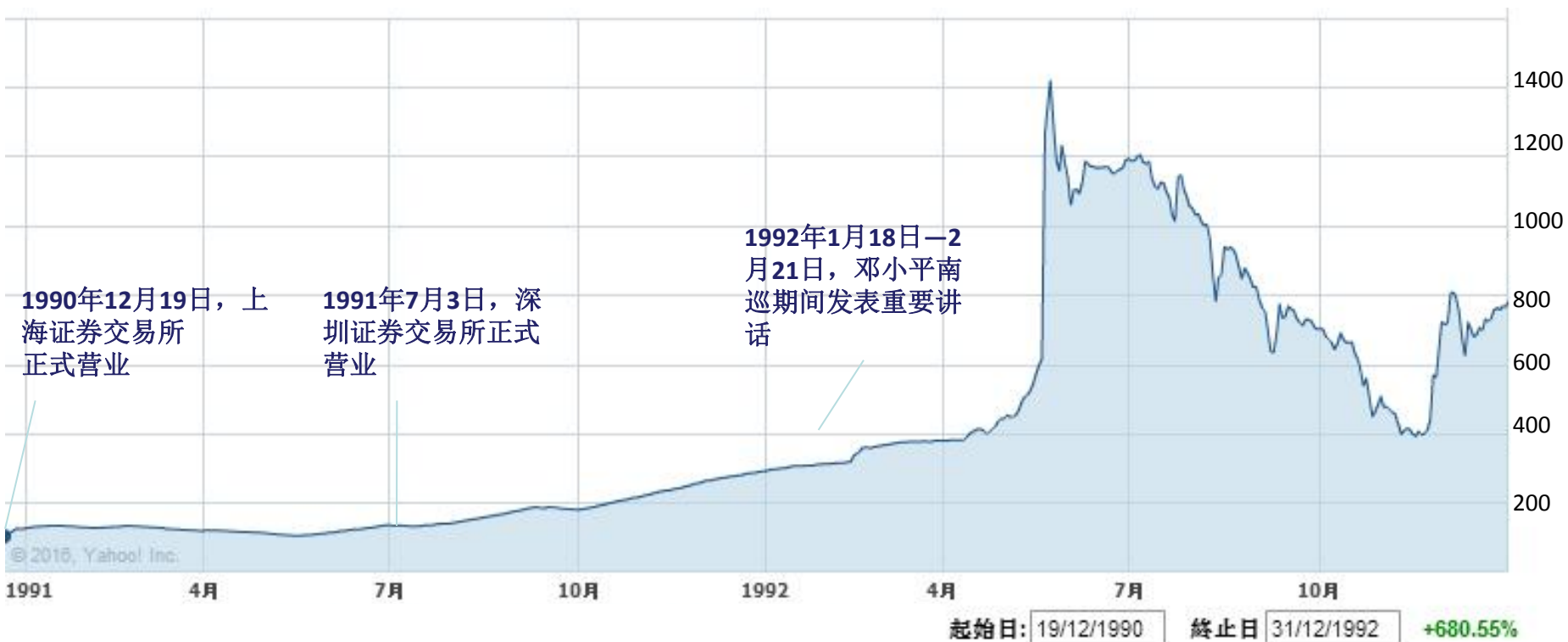


一、我国证券市场发展回顾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第一阶段（1990-1992年）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启动后，伴随股份制经济的发展，以上交所、深交所成立、邓小平南巡讲话为标志，中国大陆证券市场开始起步。



一、我国证券市场发展回顾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1986年，邓小平赠送时任纽交所主席的约翰·凡尔霖一张飞乐音响股票



1992年，邓小平南巡讲话
“证券、股市，这些东西
究竟好不好，有没有危险，
是不是资本主义独有的东
西，社会主义能不能用？
允许看，但要坚决地试。”



一、我国证券市场发展回顾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于1990年、1991年先后开始营业



一、我国证券市场发展回顾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1990年8月1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前身）正式开业。



旧址：深圳市红岭中路25号



许季才董事长、柯伟祥总经理在登记公司柜台

一、我国证券市场发展回顾



旧址：上海市虹口区闵行路67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1990年12月开业后，上市的所有证券的登记、托管、交易的清算与交收职责，由该所在其内部设置的业务机构执行。1993年3月8日，为适应证券市场的发展需要，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前身）成立。

一、我国证券市场发展回顾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第二阶段（1993-1998年）

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成立为标志，中国证券市场纳入统一监管，由区域性试点推向全国，全国性证券市场形成并逐步发展。



一、我国证券市场发展回顾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 市场发展初期市场秩序亟待规范；
- ✓ 1992年10月，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成立，证券市场开始建立全国统一监管框架；
- ✓ 1997年7月，沪深交易所归证监会直接管理；随后，各地证管办自1998年开始逐步收归证监会直接管理。
- ✓ 1998年，证监会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清理整顿证券交易中心、整顿和规范期货市场、清理整顿证券经营机构、清理规范原有投资基金。

在这一阶段，统一监管体系初步确立，中国大陆证券市场得到较快的发展，但与此同时，制度缺失带来的问题也在逐步积累，证券业的规范迫在眉睫。



一、我国证券市场发展回顾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第三阶段（1999-2004年）

以《证券法》的实施为标志，中国证券市场的法律地位得到确立，证券市场得到进一步规范和发展。



一、我国证券市场发展回顾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证券法》颁布实施



- ◆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证券法》，于1999年7月1日正式生效；
- ◆ 从《证券法》起草到出台，前后经历了六年半，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审议了五次；
- ◆ 随着《证券法》的实施，相关法规框架日益健全；
- ◆ 规范证券市场，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一、我国证券市场发展回顾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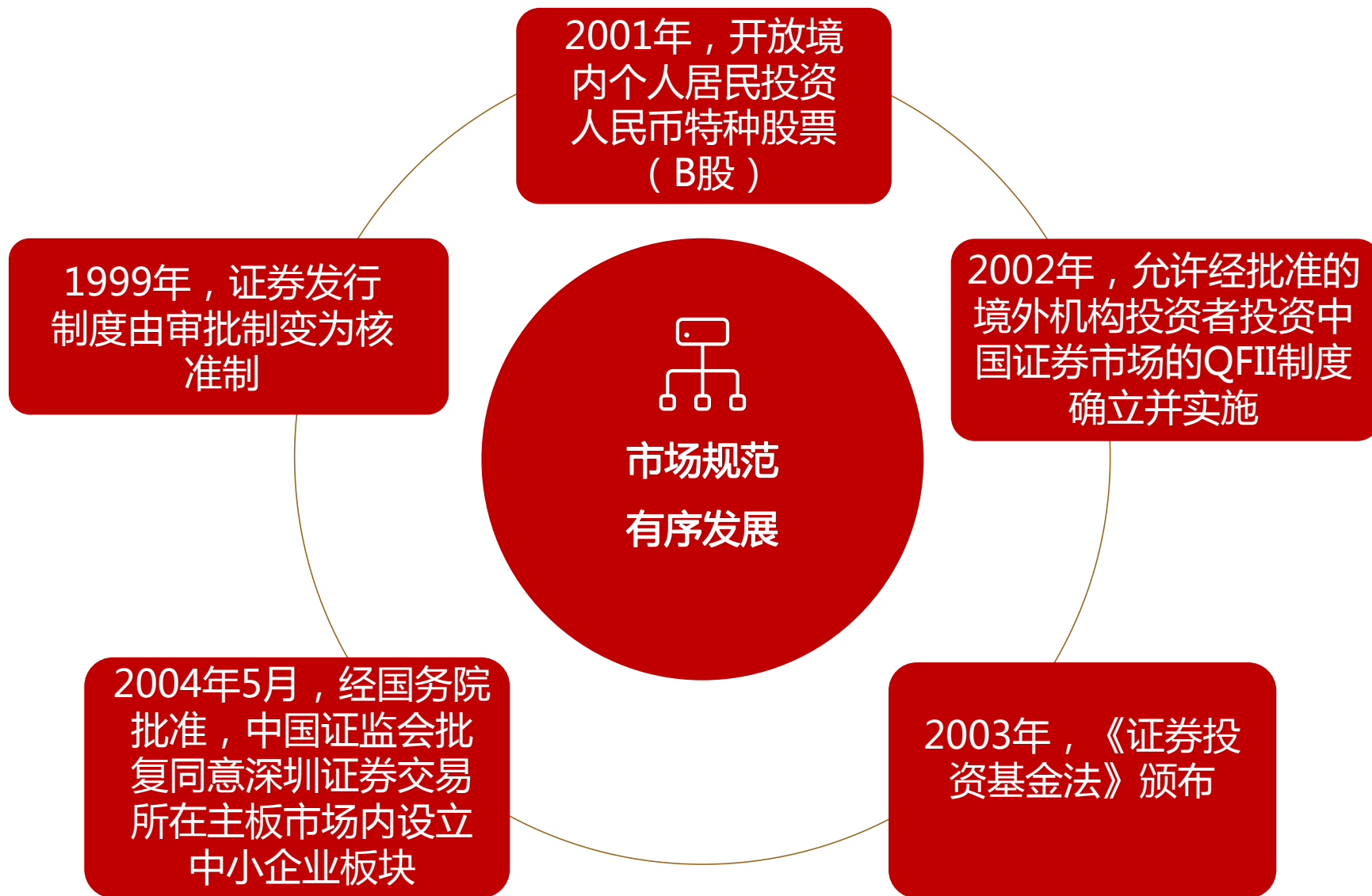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2001年3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形成全国统一的证券登记结算架构。时任中国证监会主席的周小川在成立仪式上说，此举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向规范化建设方面迈出重要一步。

一、我国证券市场发展回顾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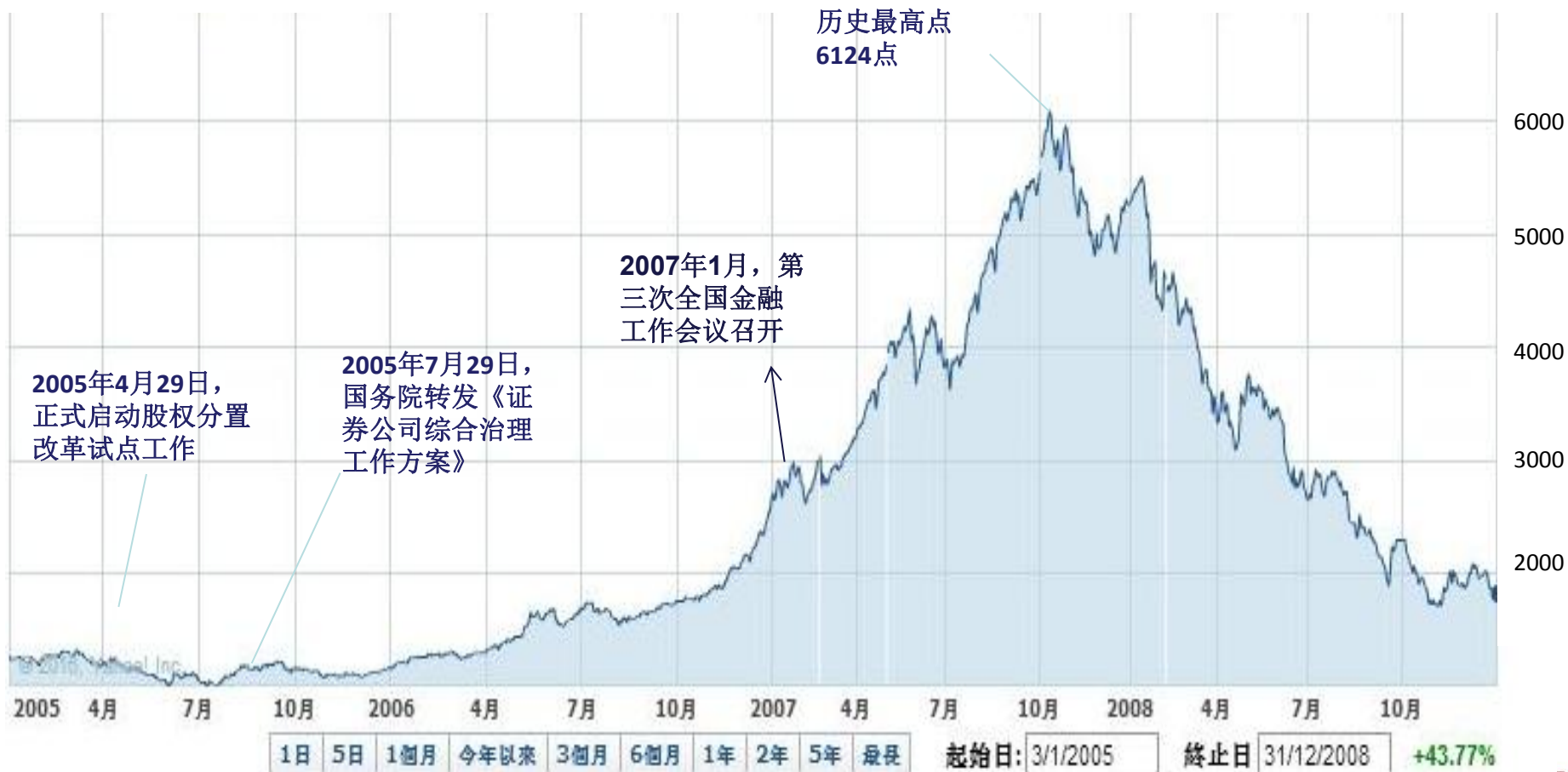


一、我国证券市场发展回顾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第四阶段（2005-2008年）

以股权分置改革、券商综合治理为标志，中国证券市场步入全流通时代，机构投资者不断发展壮大。



一、我国证券市场发展回顾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第五阶段（2009-2022年）

以创业板推出、新三板成立、金融衍生品业务开启、沪港通开通、科创板设立、北交所成立、沪伦通开通为标志，多层次资本市场架构更为清晰，市场创新步伐明显加快，国际化程度大大加深，中国证券市场进入了开拓创新期。



中国证券市场法律法规框架

- 法律
 - 《证券法》（颁布于1998年，最新修订于2019年）
 - 《公司法》（颁布于1993年，修订于2005年）
 - 《证券投资基金法》（颁布于2003年，修订于2012年）
 - 《民法典》（颁布于2020年）
- 行政法规
 -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 部门规章
- 业务规则



二、我国登记结算体系概况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登记
结算

证券登记结算，又称证券交易后处理环节（Post-Trade Process）
此处的证券交易是广义概念，包括一级市场的证券发行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转让。

二、我国登记结算体系概况

登记

证券发行人或其委托的证券登记机构通过设立和维护证券持有人名册，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事实及权属状态的行为。

- 按登记主体区分：自办登记和代办登记
- 按登记介质分：实物登记和无纸化登记
- 按登记类型分：初始登记、变更登记和退出登记
- 按体现形式区分：直接登记和间接登记

二、我国登记结算体系概况

结算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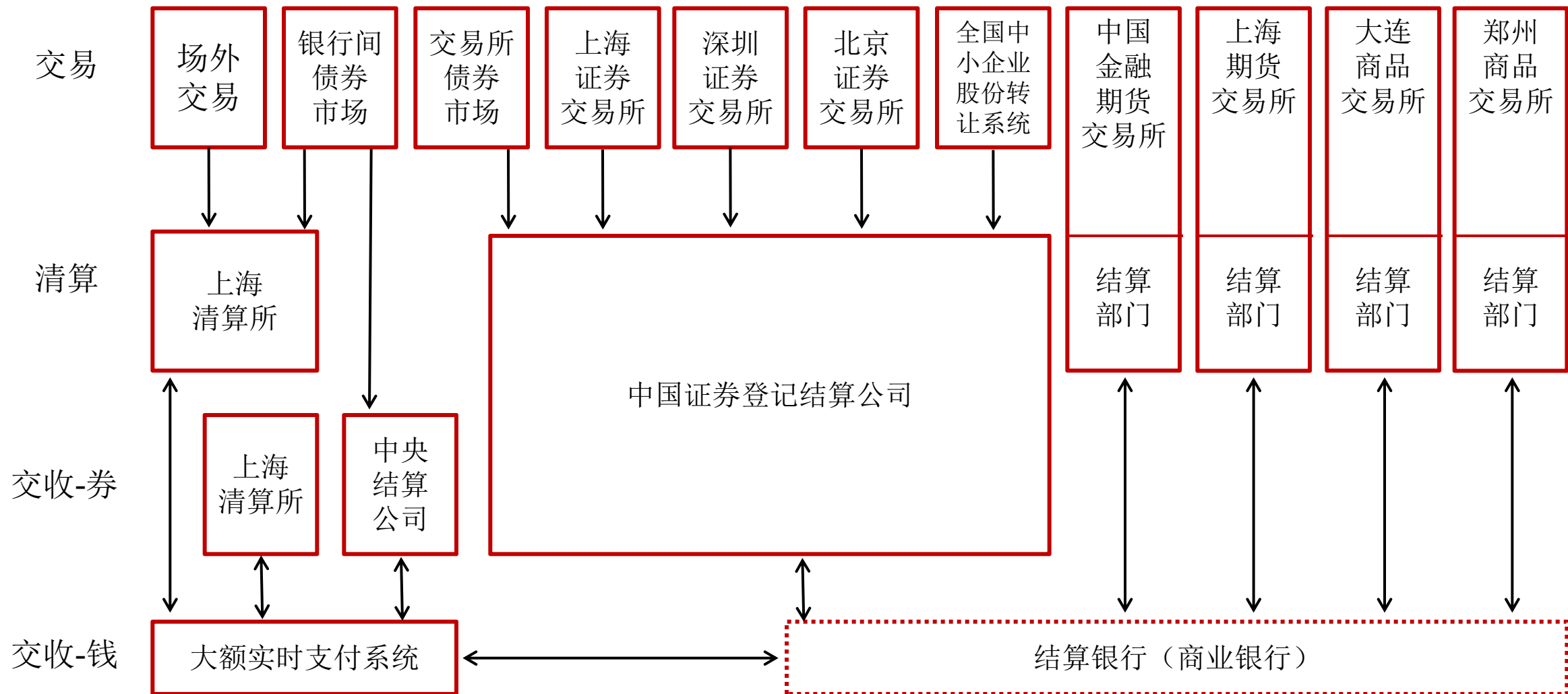
清算：是指按照确定的规则计算市场参与主体相互债务责任的过程。

2

交收：是指在两个或多个主体之间，通过证券或资金的转移，履行相关义务的行为。

二、我国登记结算体系概况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2001年3月30日设立；简称“中国结算”。
- ◆总部位于北京，下设上海、深圳、北京三家分公司以及香港子公司。
-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持有50%的股份。
- ◆负责上海、深圳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交易的金融产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份以及部分场外市场交易金融产品的登记、存管、清算、交收和其它有关业务，是中国大陆证券市场的中央对手方（CCP）、中央证券存管机构（CSD）、证券结算系统（SSS）和中央证券登记机构。

三、中国结算简介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服务市场



中国结算
CSDC



中国结算
CSDC

三、中国结算简介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根据《证券法》、证监会发布实施的《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的**职能**包括：

1 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2 证券的存管和过户

3 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及权益登记

4 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及相关管理

5 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证券权益

6 依法提供与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查询、信息、咨询和培训服务

7 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篇 证券登记存管业务



证券登记业务的概念及起源发展



证券存管业务的概念及起源发展



我国证券登记存管业务基本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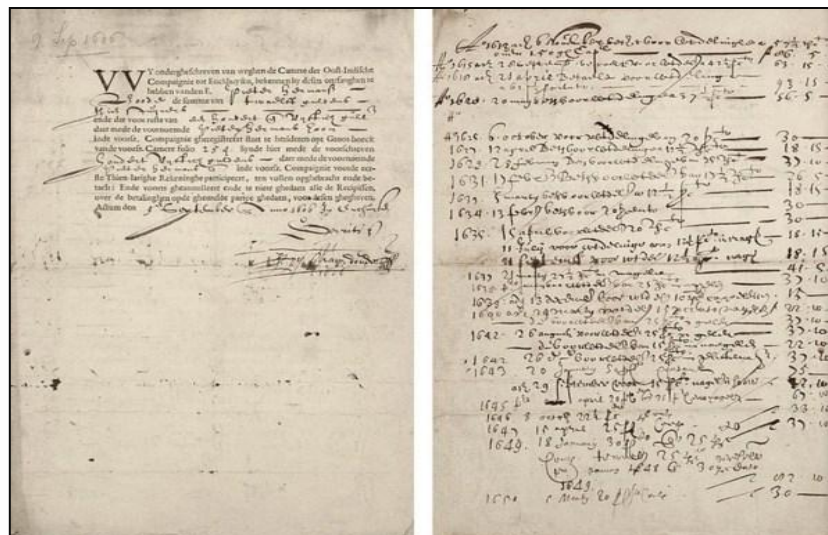
一、证券登记业务的概念及起源发展

■ 证券登记业务的起源

证券登记业务是随公司设立和股票发行而派生出来的业务。最初的工作主要是印制和派发实物股票、派发红利、召集股东会议等，一般由发行人自行办理。



1602年荷兰东印度公司成立
十七人董事会在阿姆斯特丹总部开会



1606年荷兰东印度公司发行的股票
持有人彼得·哈尔门松，面值150荷兰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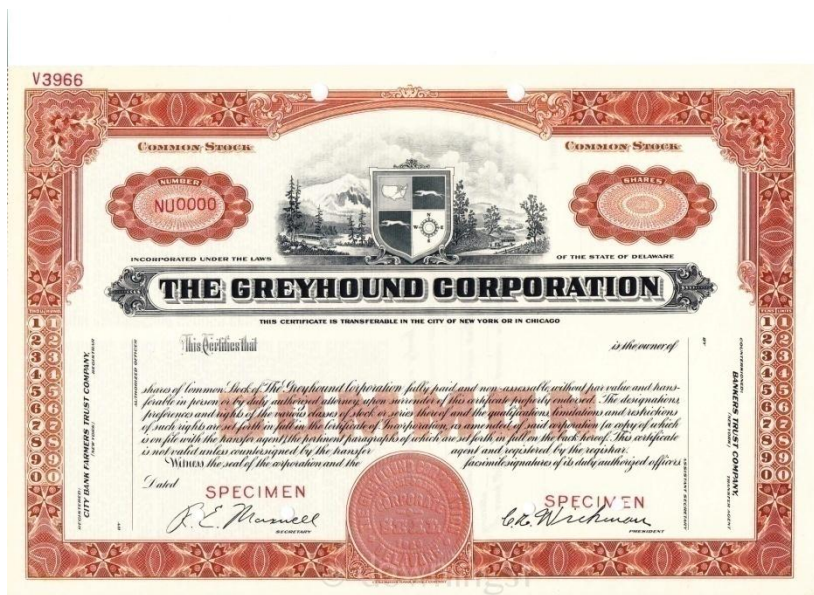
一、证券登记业务的概念及起源发展

■ 证券登记业务的发展

证券登记业务是在服务于公司和股东逐渐增长需求中，不断演进。随着股票交易日益频繁，股东变更等事务性工作越来越繁杂，证券登记业务逐步由发行人自行办理转为委托外部专业证券登记机构代为办理。



1609年荷兰东印度公司设立
阿姆斯特丹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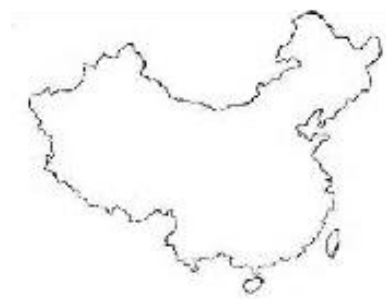


银行家信托公司 (Bankers Trust Company)
为美国灰狗公司印制的股票

一、证券登记业务的概念及起源发展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登记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四板市场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

共建 · 共享 · 共赢



TFSE

天府股交中心



Computershare

EQUINITY

卓佳 tricolor



AMERICAN STOCK

Transfer & Trust Company, LLC

LINK GROUP network

二、证券存管业务的概念及起源发展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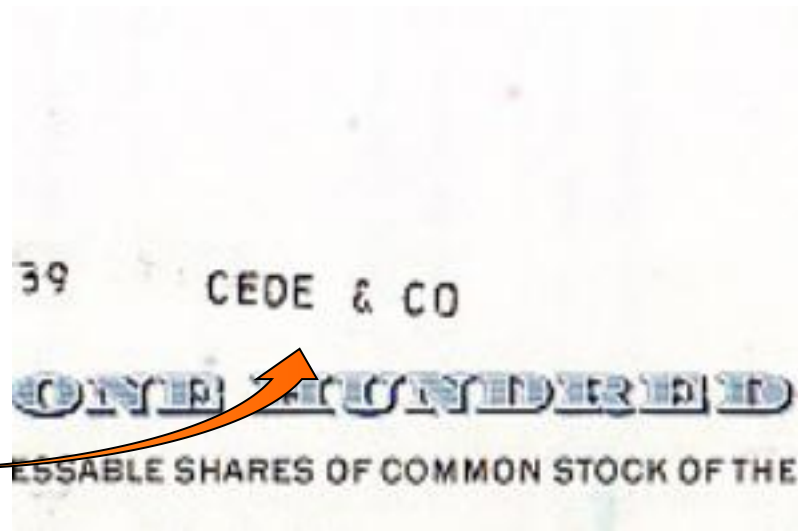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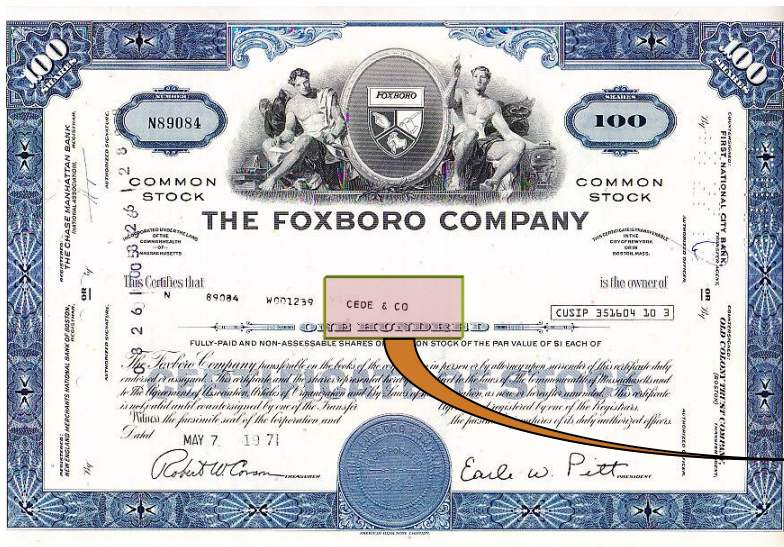


20世纪60年代，
纸面作业危机爆发
(Paperwork Crisis)

二、证券存管业务的概念及起源发展

■ 证券存管与证券存管机构的引入

- 一、纽交所在1968年推出了集中纸面证券服务（ Central Certificate Service ），在此基础上演进为证券存管服务，于1973年成立了美国第一家证券存管机构——存管信托公司（ Depository Trust Corporation , DTC ）。
- 二、证券公司将自有证券和所托管的投资者证券统一交由DTC保管，并统一更名为 CEDE&CO(Certificate Depository)。



二、证券存管业务的概念及起源发展

存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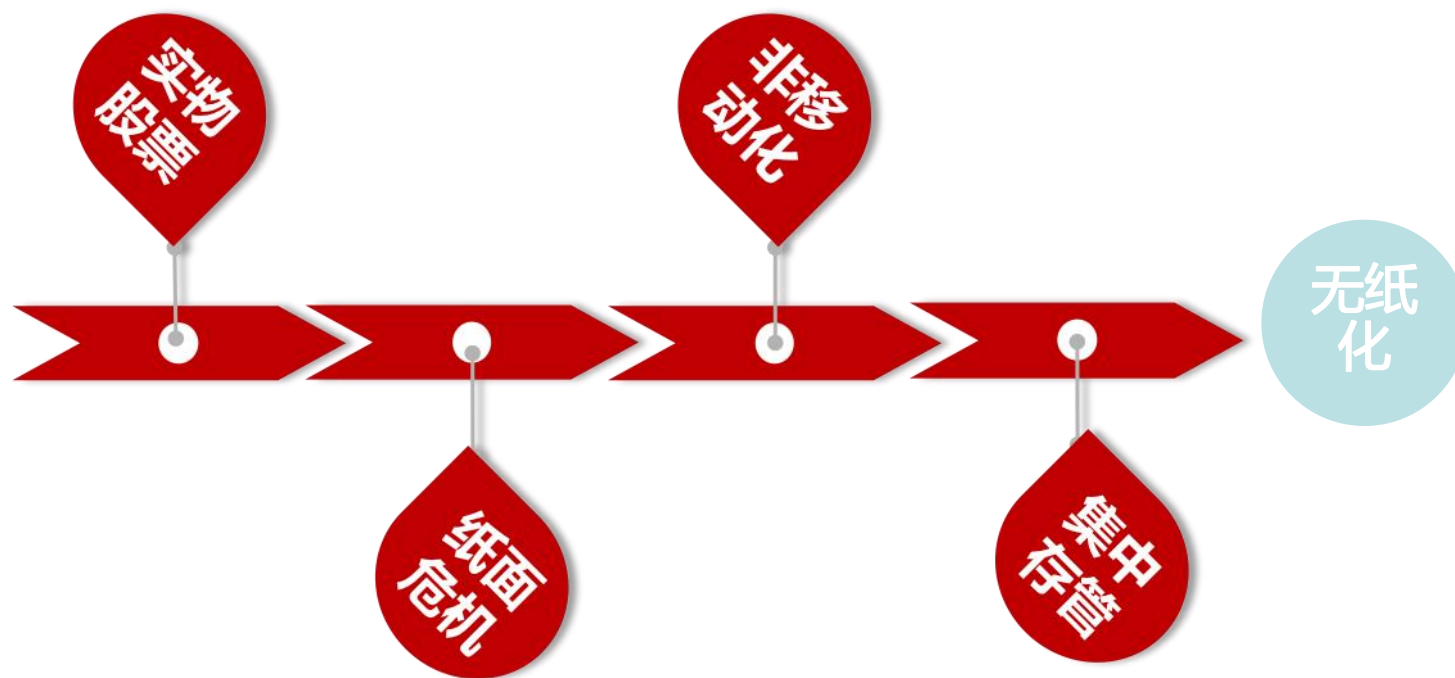
是指中央证券存管机构（CSD）接受证券公司委托，集中保管证券公司的客户证券和自有证券，并代为处理相关权益的行为。

中央证券存管机构：代持证券、能够实现簿记方式处理证券交易的设施（或机构）。

二、证券存管业务的概念及起源发展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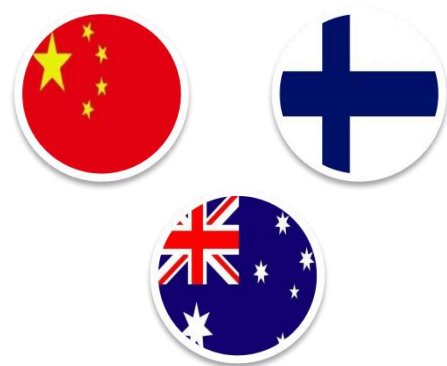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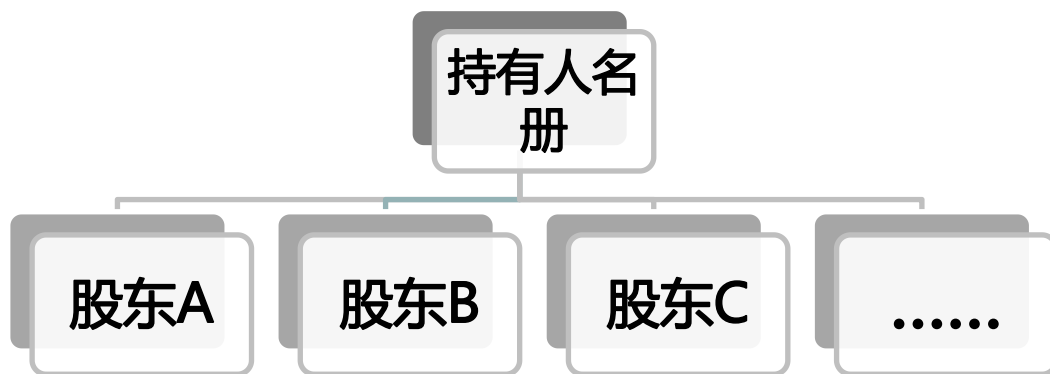
■ 证券存管业务的产生及发展路径总结



二、证券存管业务的概念及起源发展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直接持有



“证券持有者与发行人产生直接的关系，即投资者直接占有实物证券或者投资者的信息被直接登记在发行人的持有人名册上”

——海牙国际司法会议，关于经由中间人持有证券的某些权力的法律适用公约，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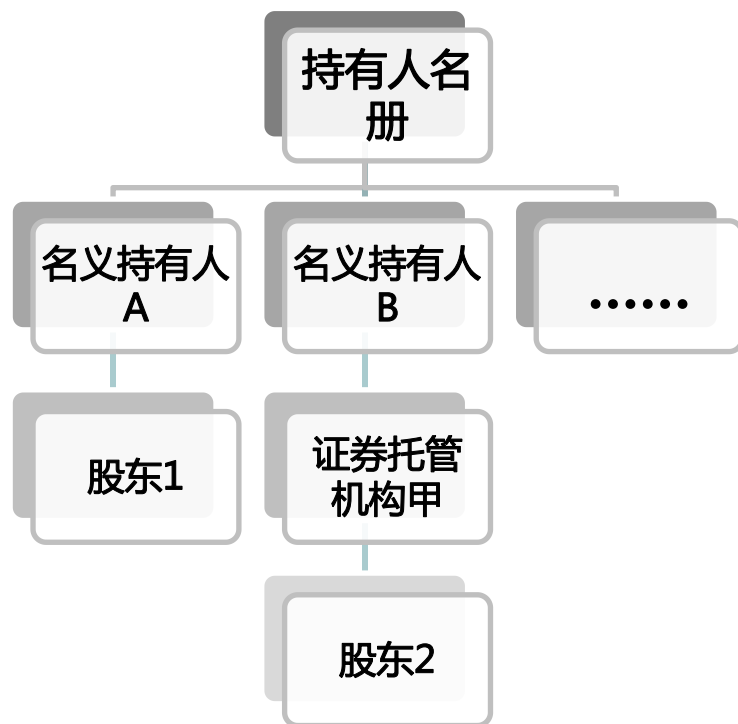
“证券发行人维护的持有人名册即代表了所有权信息”

——国际证监会组织，新兴市场清算交收法律架构，1997

二、证券存管业务的概念及起源发展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间接持有



“投资人并不直接占有实物证券，其名字、持股等信息也并非直接记载在持有人名册上，而是体现在其委托的中介机构维护的记录中，并层层向上。持有人名册仅显示最上层的中介机构”。

——海牙国际司法会议，关于经由中间人持有证券的某些权力的法律适用公约，2002

二、证券存管业务的概念及起源发展

	间接持有	看穿间接持有	直接持有
典型市场	美国、德国、香港地区	日本、韩国、台湾地区	中国、澳大利亚、芬兰
特点	1、投资者通过一层或多层中介机构持有证券，丧失股东身份，不能直接向发行人主张权利。 2、中央证券存管机构、参与人分层维护证券账户记录，证券登记机构不掌握投资者明细数据。	1、投资者通过一层或多层中介机构持有证券丧失股东身份，不能直接向发行人主张权利。 2、中央证券存管机构、参与人分层维护证券账户记录，证券登记机构可获取投资者明细数据。	1、投资者直接持有证券，可以直接向发行人主张权利。 2、证券登记及存管机构掌握投资者明细数据。 3、中介机构起到通道作用。
安全与监管	1、投资者证券资产安全保障程度较低。 2、监管层难以监管到投资者层面。	1、投资者证券资产安全保障程度较高。 2、监管层在一定程度上可监管到投资者层面。	1、投资者证券资产安全保障程度很高。 2、监管层便于监管到投资者层面。

二、证券存管业务的概念及起源发展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存管机构



三、我国证券登记存管业务基本特点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基本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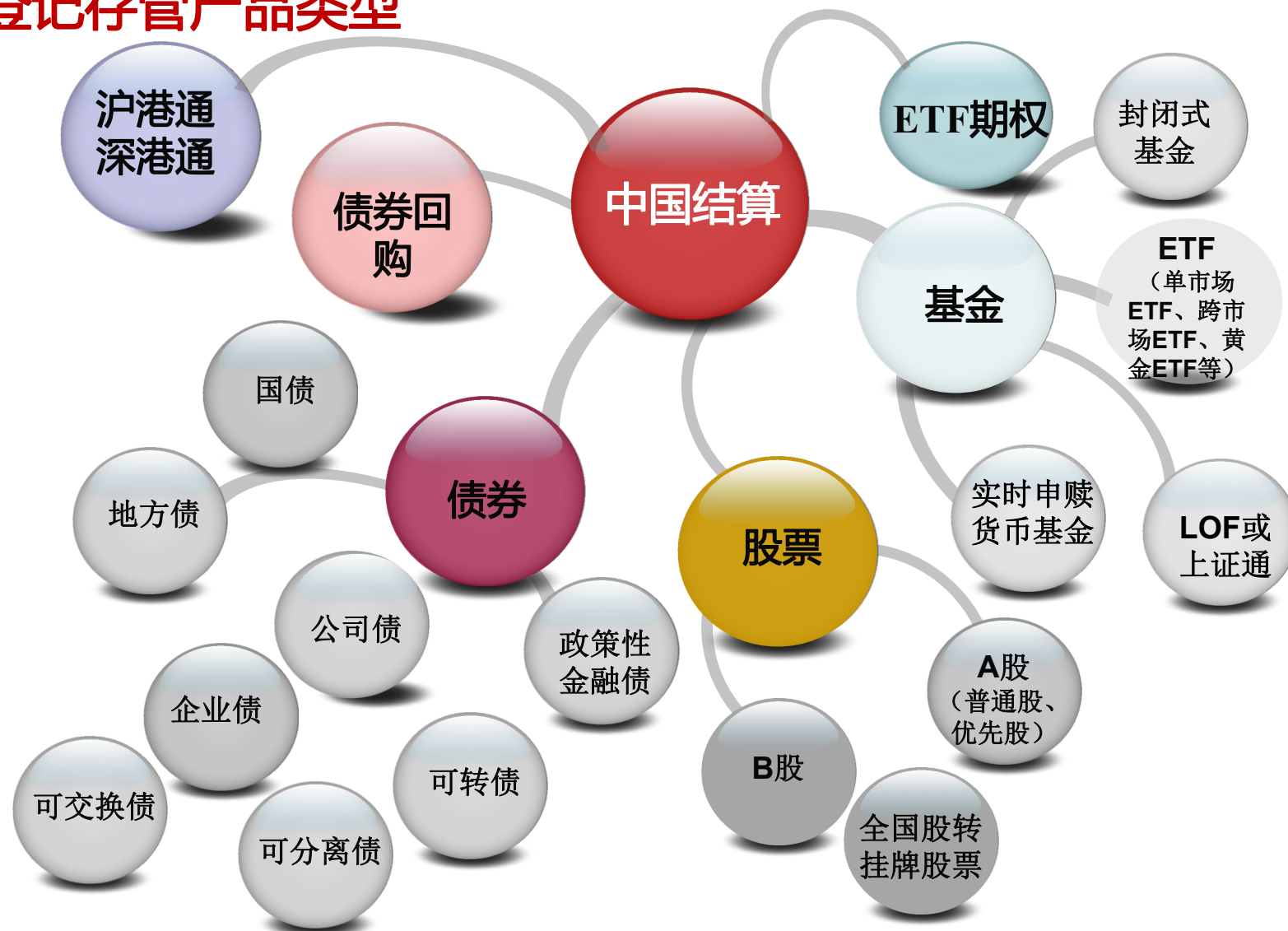


- ◆ 实现证券无纸化，并采用集中登记存管安排。
- ◆ 证券登记以直接持有为主，间接持有为辅。
- ◆ 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托管其持有的证券，证券公司将其自有证券和所托管的客户证券交由中国结算存管。

三、我国证券登记存管业务基本特点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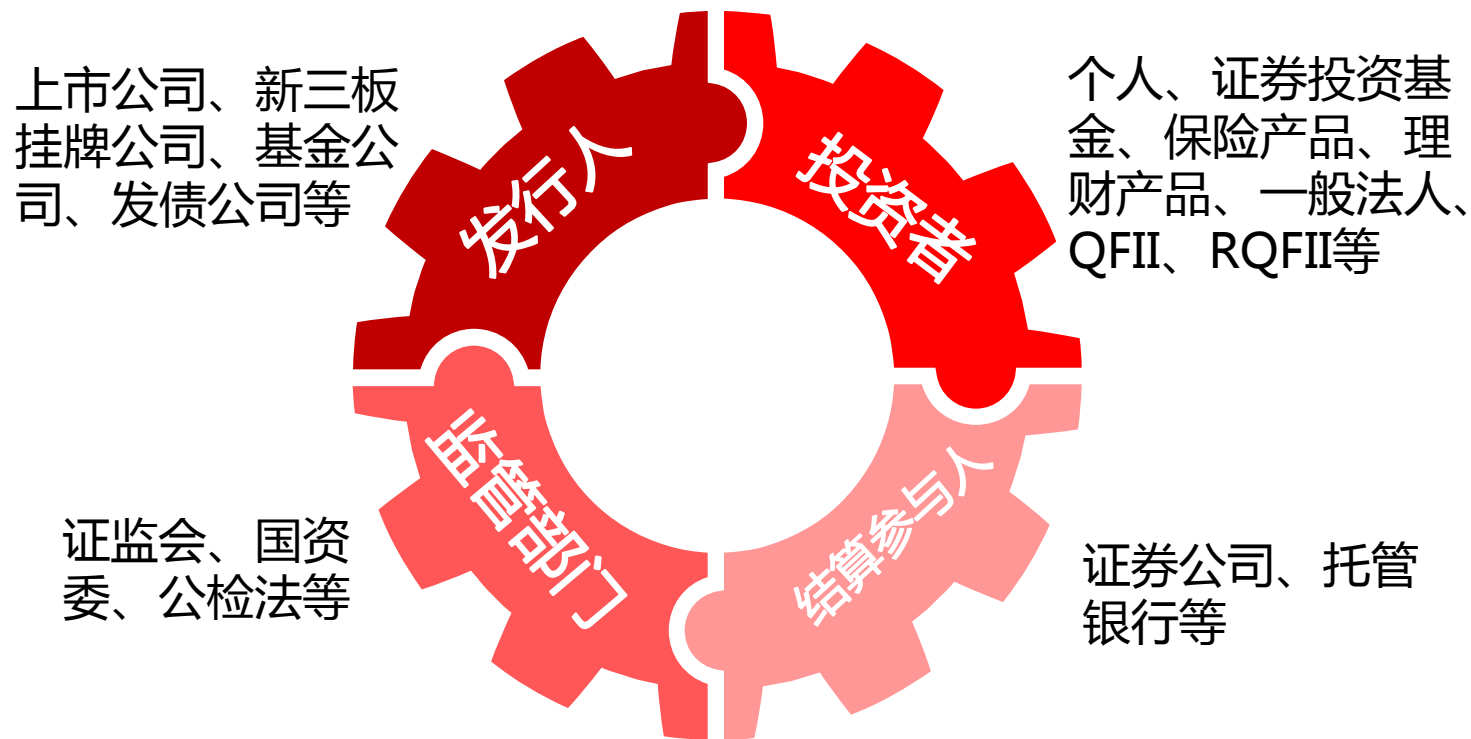
登记存管产品类型



三、我国证券登记存管业务基本特点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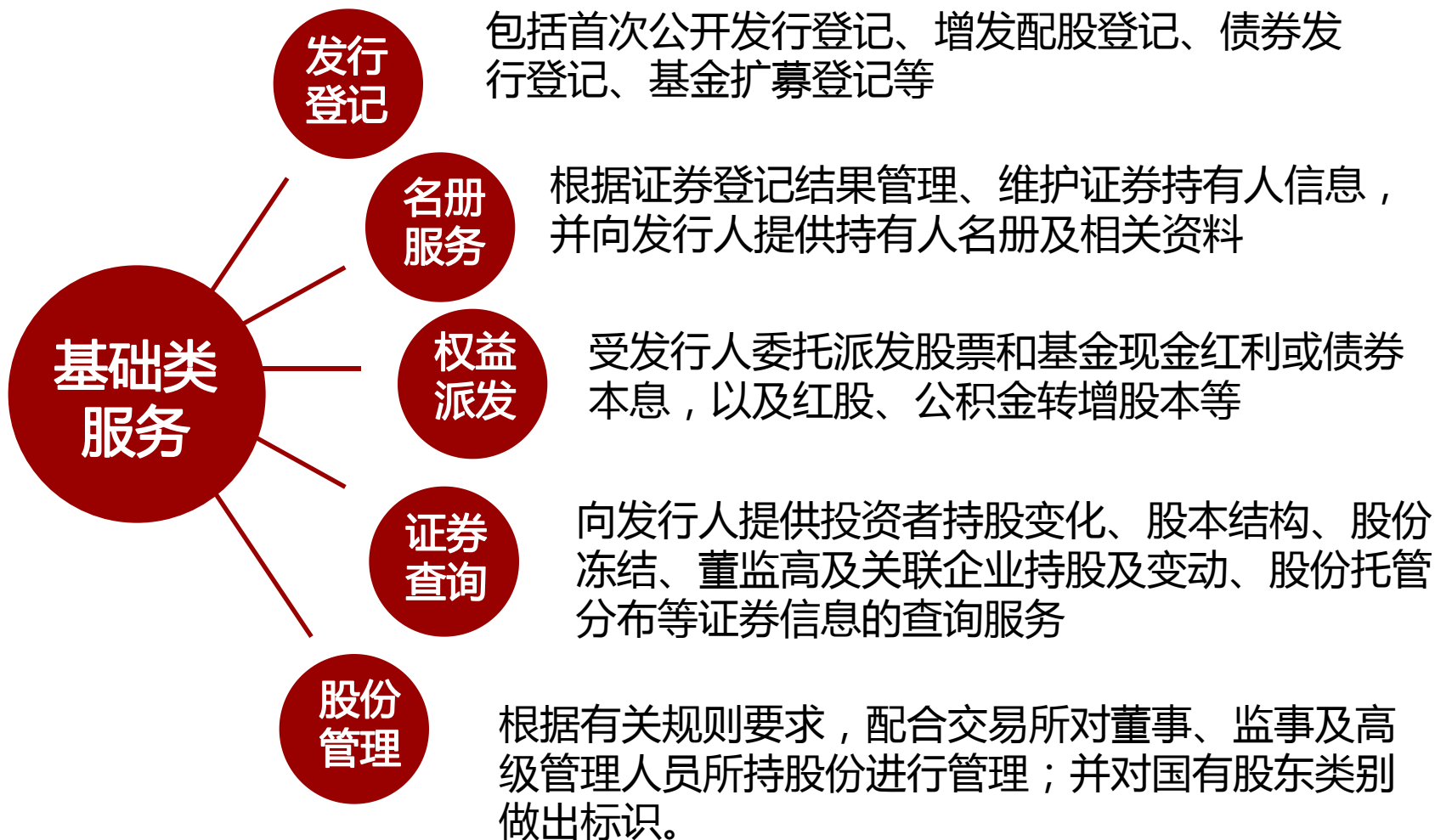
中国结算登记存管业务服务对象



三、我国证券登记存管业务基本特点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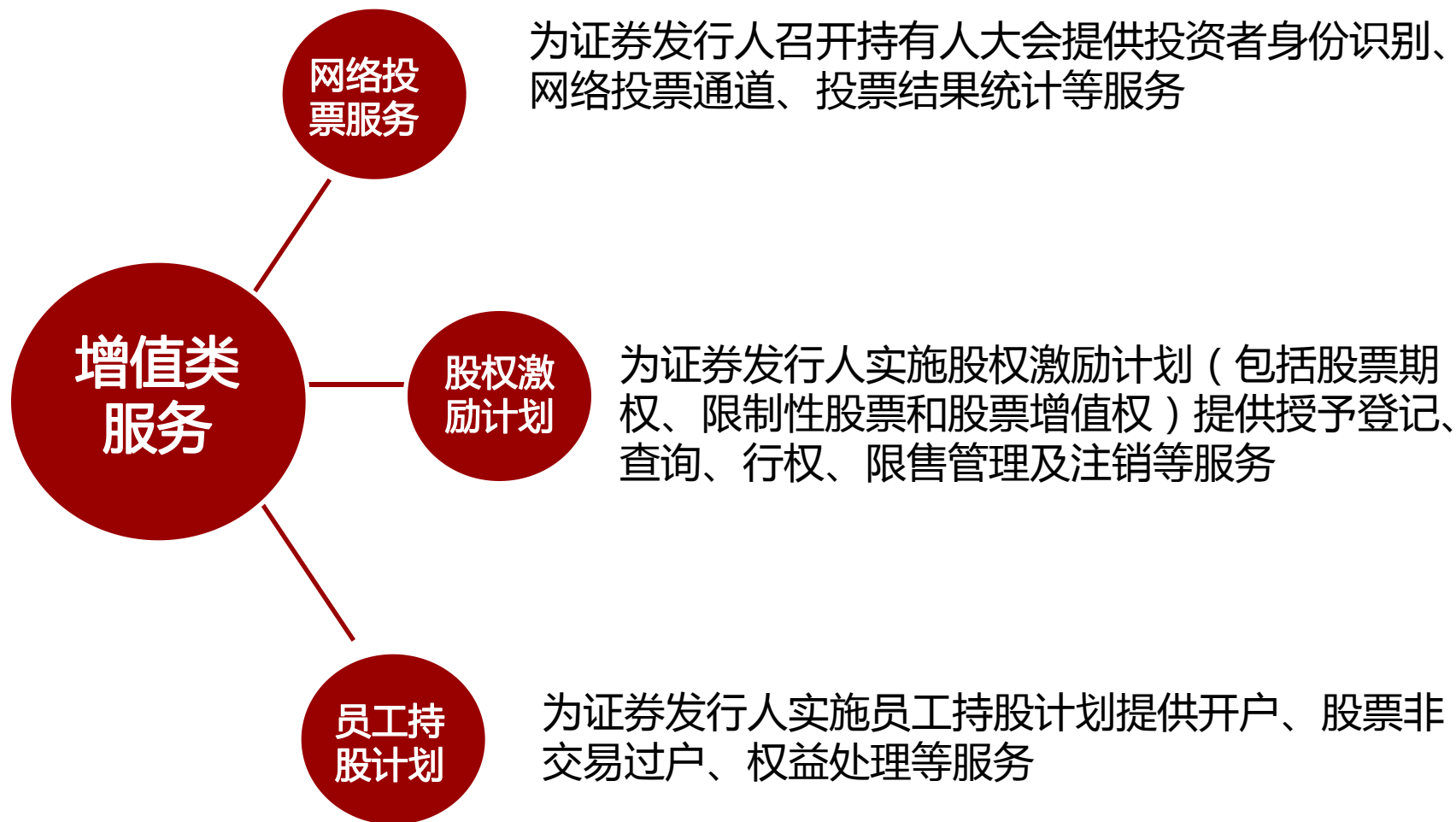
中国结算登记存管服务内容——面向发行人



三、我国证券登记存管业务基本特点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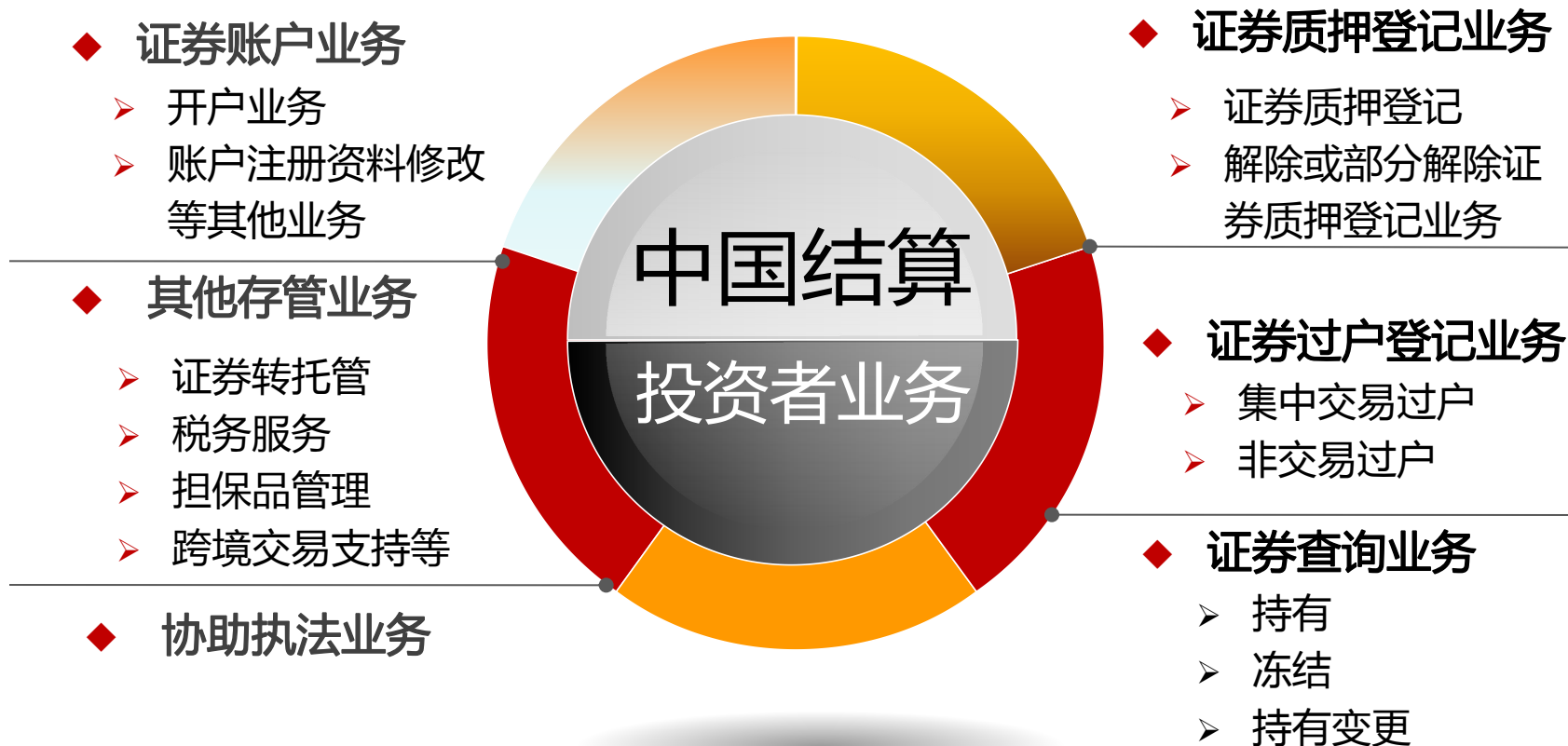
中国结算登记存管服务内容——面向发行人



三、我国证券登记存管业务基本特点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结算登记存管服务内容——面向投资者





第三篇 证券结算及风险管理业务

一

证券结算业务的概念及起源发展

二

我国证券结算业务基本特点

三

证券结算风险管理

四

我国证券结算风险管理体系

一、证券结算业务的概念及起源发展

结算分为清算与交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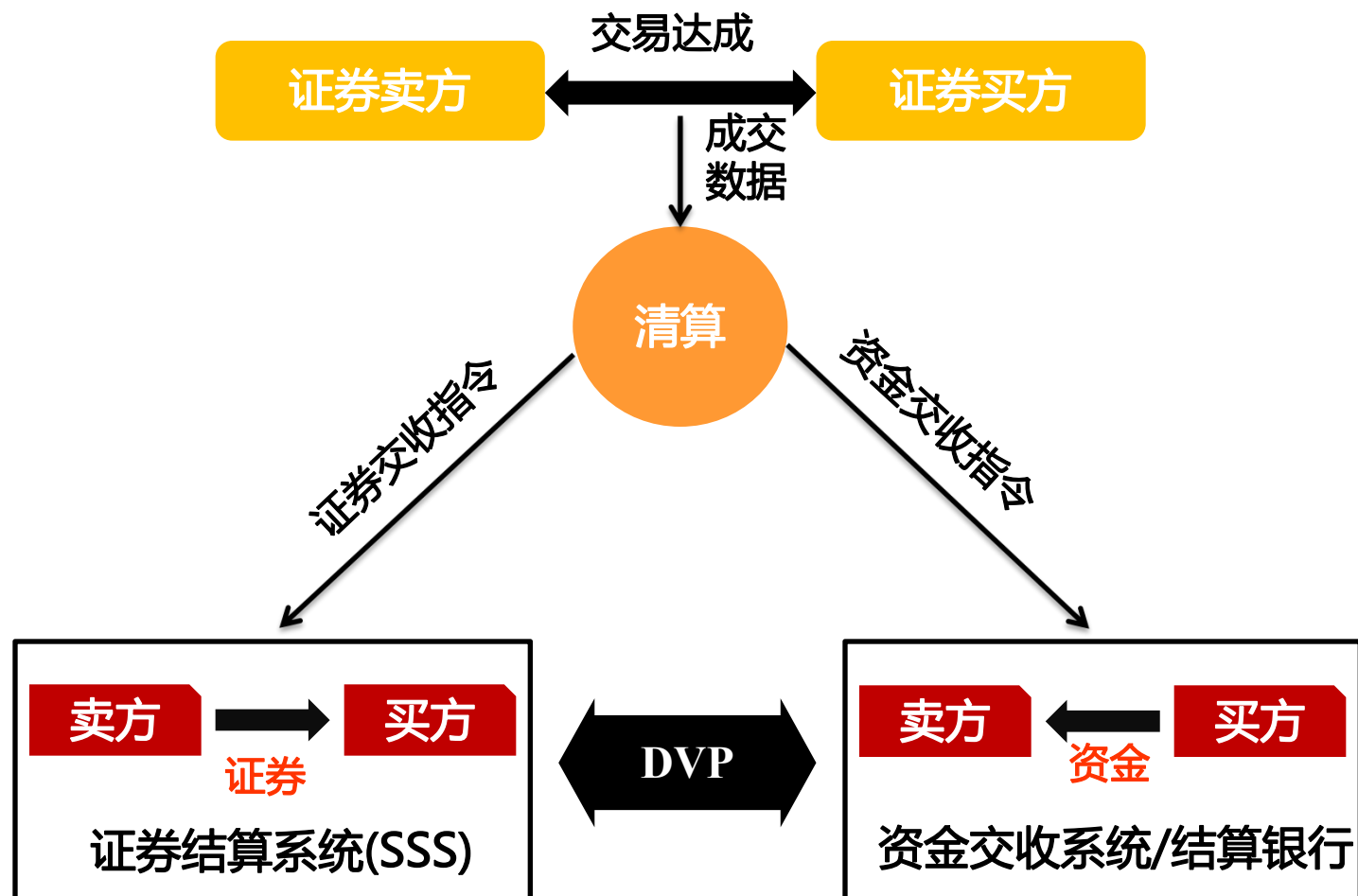
• **清算(clearing)**:按照确定的规则计算证券和资金的应收应付数额的行为。交收前进行的信息传递、配对和债权债务的计算,清算及风险管理——清算所 (clearing house) 。

• **交收(settlement)**:根据确定的清算结果,通过证券和资金的最终交付履行相关债权债务的行为。

- **证券交收(securities settlement/delivery)**:通常由证券存管机构 (CSD) 负责(也可由清算机构负责);
- **资金交收(payment)**:主要涉及资金交收的完成,一般由银行负责 (根据清算结果或交收指令) 。

一、证券结算业务的概念及起源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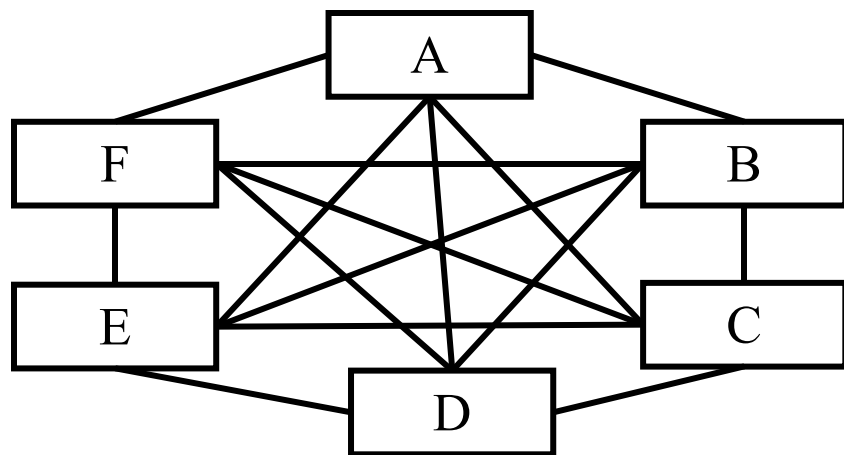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一、证券结算业务的概念及起源发展

■ 证券结算业务的最初做法

- 一、双边清算（**Bilateral Clearing**）：交易达成后，买卖双方直接进行清算。
- 二、由证券登记机构（或发行人自身）基于实物股票办理证券交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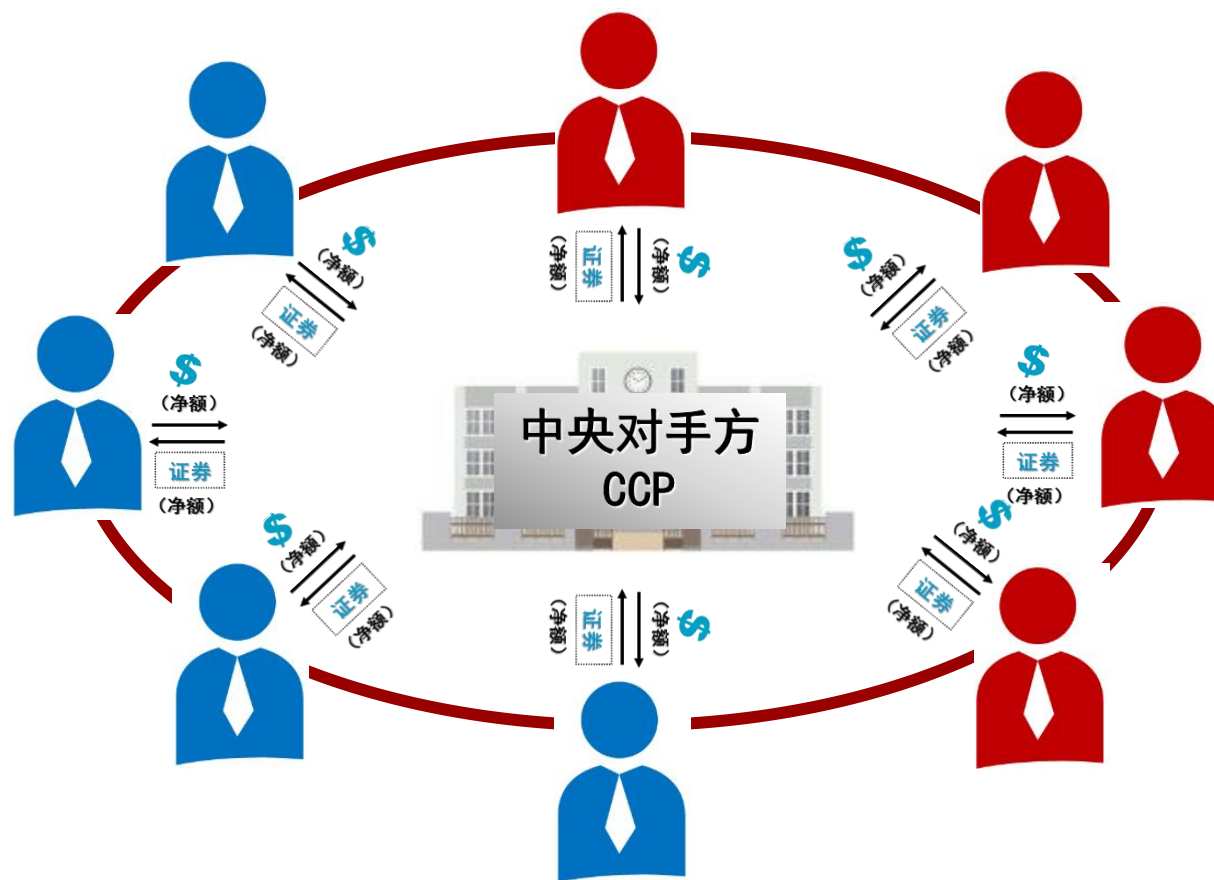
一、证券结算业务的概念及起源发展

无序、沮丧已经充斥结算过程，
因为投资人可以不履行交割或支
付义务。

-- 《乱中之乱》描述
当时荷兰东印度公司
股票的交易结算方式

- 买卖双方需要自己去判断潜在交易对手是否存有风险隐患。
- 任何一个交易者违约，可能使得交收失败风险蔓延到整个结算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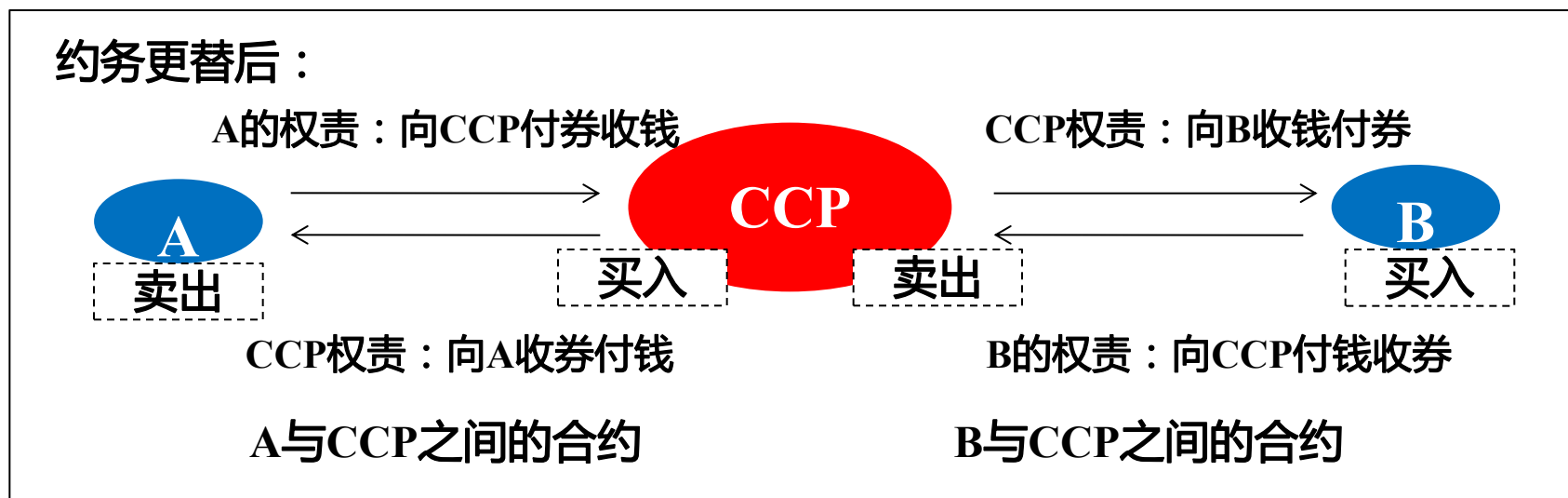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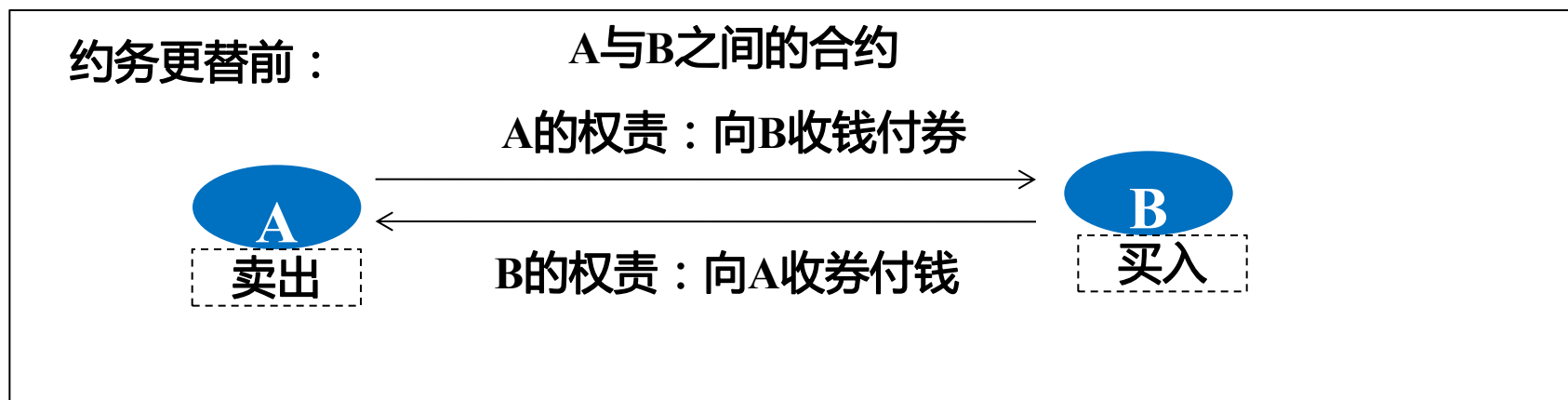
一、证券结算业务的概念及起源发展



中央对手方(Central CounterParty, CCP), 也被称为共同对手方。就是介入到所有已达成的交易合约中, 成为所有买方的卖方和所有卖方的买方。

一、证券结算业务的概念及起源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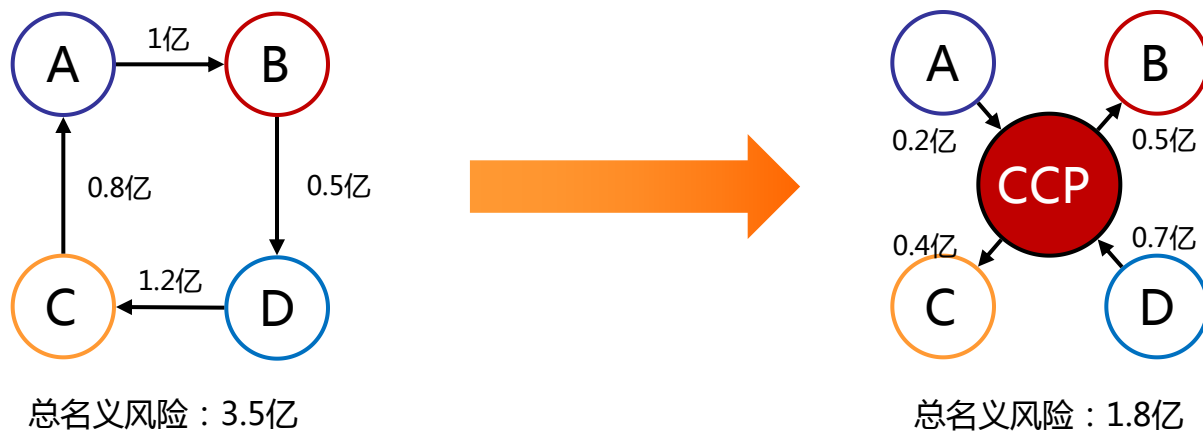
支柱一：约务更替（Novation）



一、证券结算业务的概念及起源发展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支柱二：净额轧差（Netting）



一、证券结算业务的概念及起源发展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结算业务基本概念——维度1：清算

多边净额、双边净额、逐笔全额

指按交易逐笔计算交易双方
证券和资金的应收应付额。

1

逐笔全额清算

2

双边净额清算

指在一个清算期内，将交易
双方之间多笔交易的证券和
资金的应收应付额加以轧抵
，计算交易双方证券和资金
的应收、应付净额。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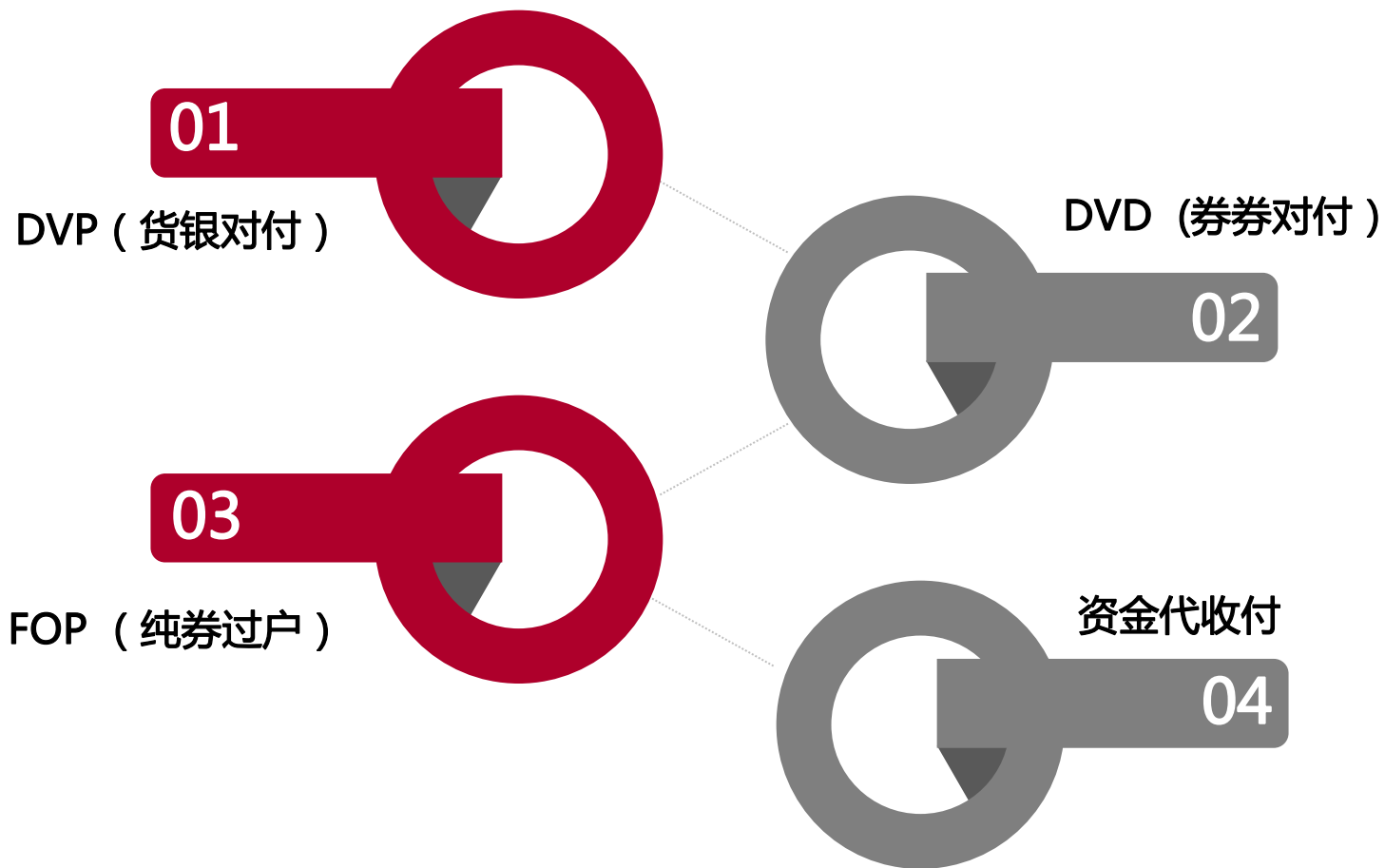
多边净额清算

指在一个清算期内，将交易多
方之间多笔交易的证券和资金
的应收应付额加以轧抵，计算
交易各方相对共同对手方或结
算组织者的应收、应付净额。

一、证券结算业务的概念及起源发展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结算业务基本概念——维度2：交收



一、证券结算业务的概念及起源发展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结算业务基本概念——维度3：交收周期

01 T+N滚动交收模式



02 RTGS（实时逐笔全额交收）



03 会计日交收



二、我国证券结算业务基本特点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1、**分级结算原则。**中国结算负责办理中国结算与结算参与人之间的集中清算；结算参与人负责办理结算参与人与客户之间的清算交收。

2、**结算方式。**多边净额结算、逐笔全额、双边净额等。

3、**中央对手方结算、中央担保交收制度。**对于多边净额结算业务，中国结算作为中央对手方（CCP），成为每一个卖方的买方，每一个买方的卖方，保证交收顺利完成。

4、**法人结算原则。**即：结算参与人以法人名义与中国结算进行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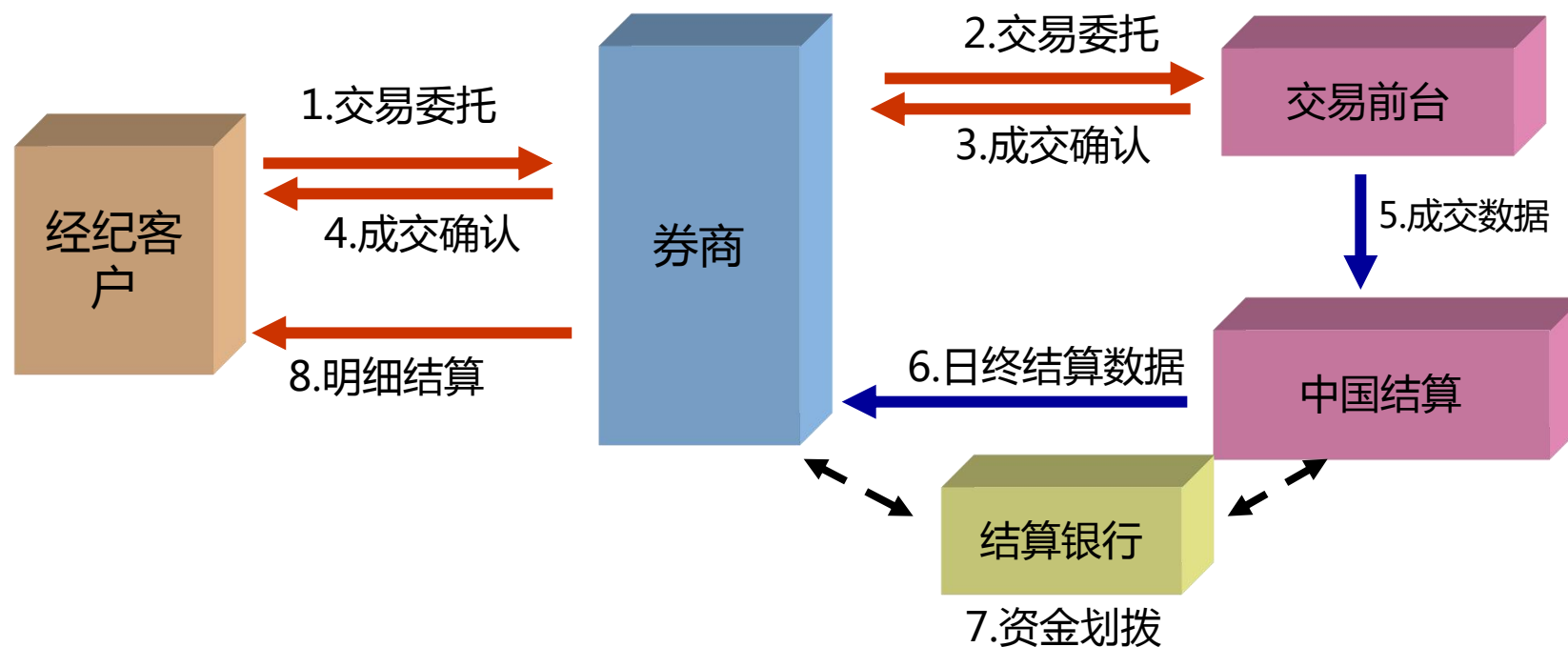
二、我国证券结算业务基本特点

清算方式	是否担保 交收	交收方式	交收期	适用品种
多边净额	担保	证券T+0过户 资金T+1交收	T+1	A股交易、债券交易、 ETF交易、封闭式基金 交易、债券质押式回购 等
		证券T+3 资金T+3	T+3	B股交易
逐笔全额	非担保	DVP	从RTGS、T+0到T+N (按交易产品定)	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 公司债、私募债、ABS 、约定购回、协议回购 、三方回购、部分发行 类业务等等
双边净额	非担保	DVP	T+0、T+1	报价回购
其他方式	非担保	代收代付	T+N+1 (按清算数据发送时间 定)	ETF申赎相关资金及其 他开放式基金相关资金 的划付等

二、我国证券结算业务基本特点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结算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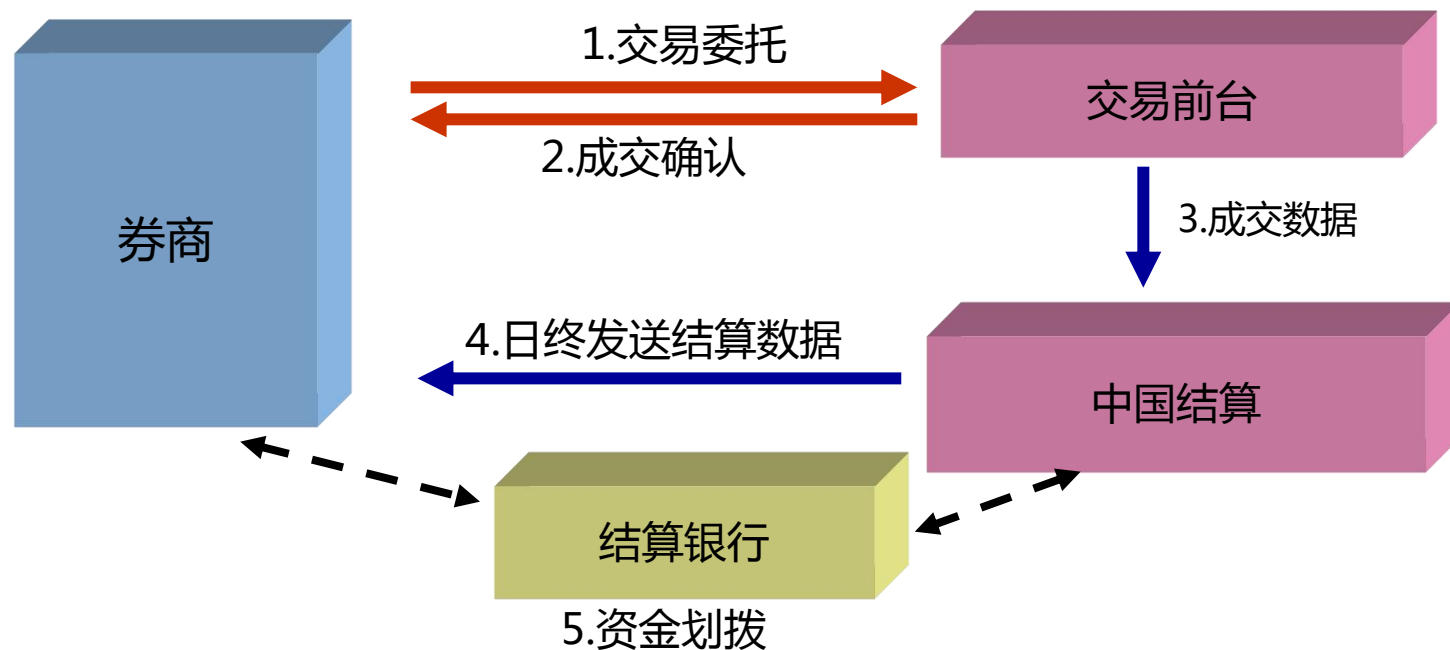


经纪业务

二、我国证券结算业务基本特点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结算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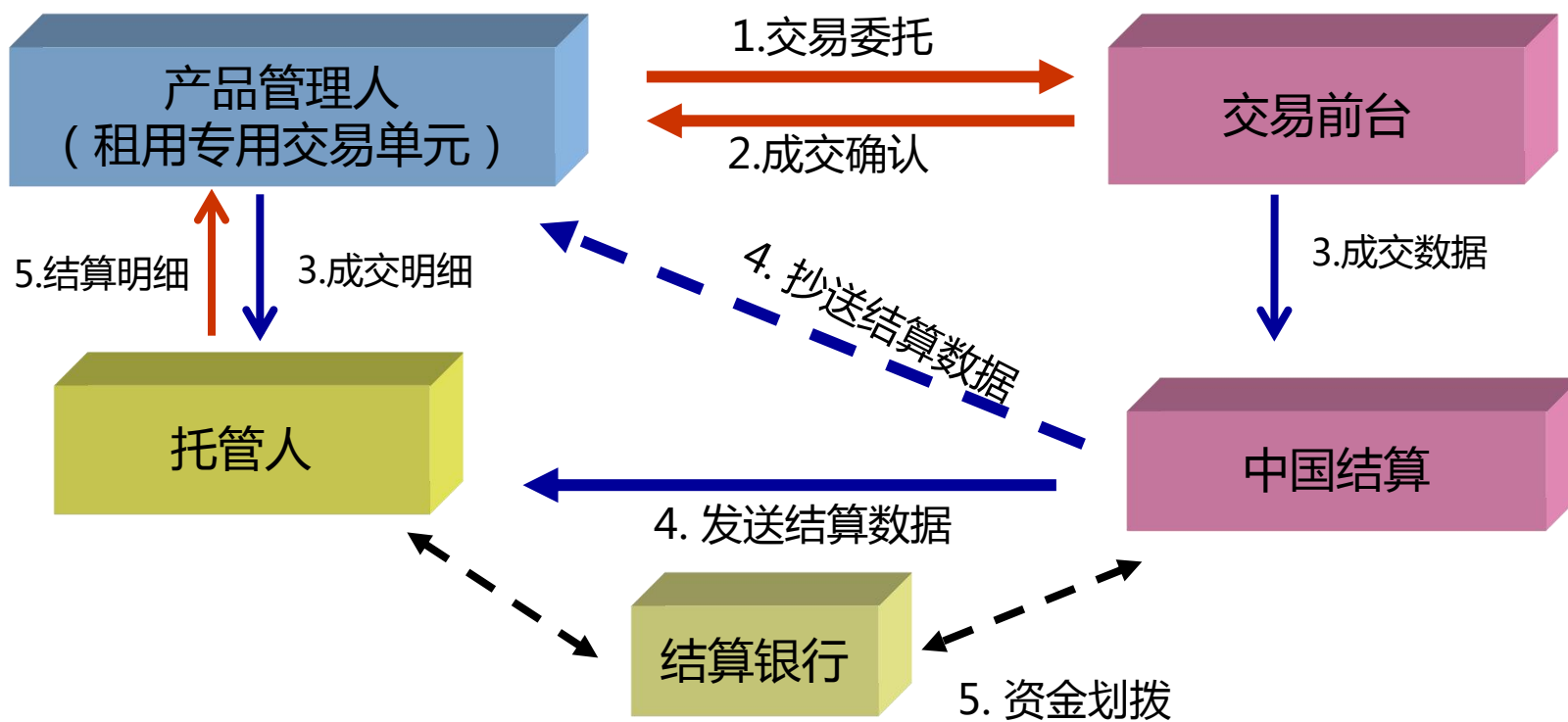


自营业务

二、我国证券结算业务基本特点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结算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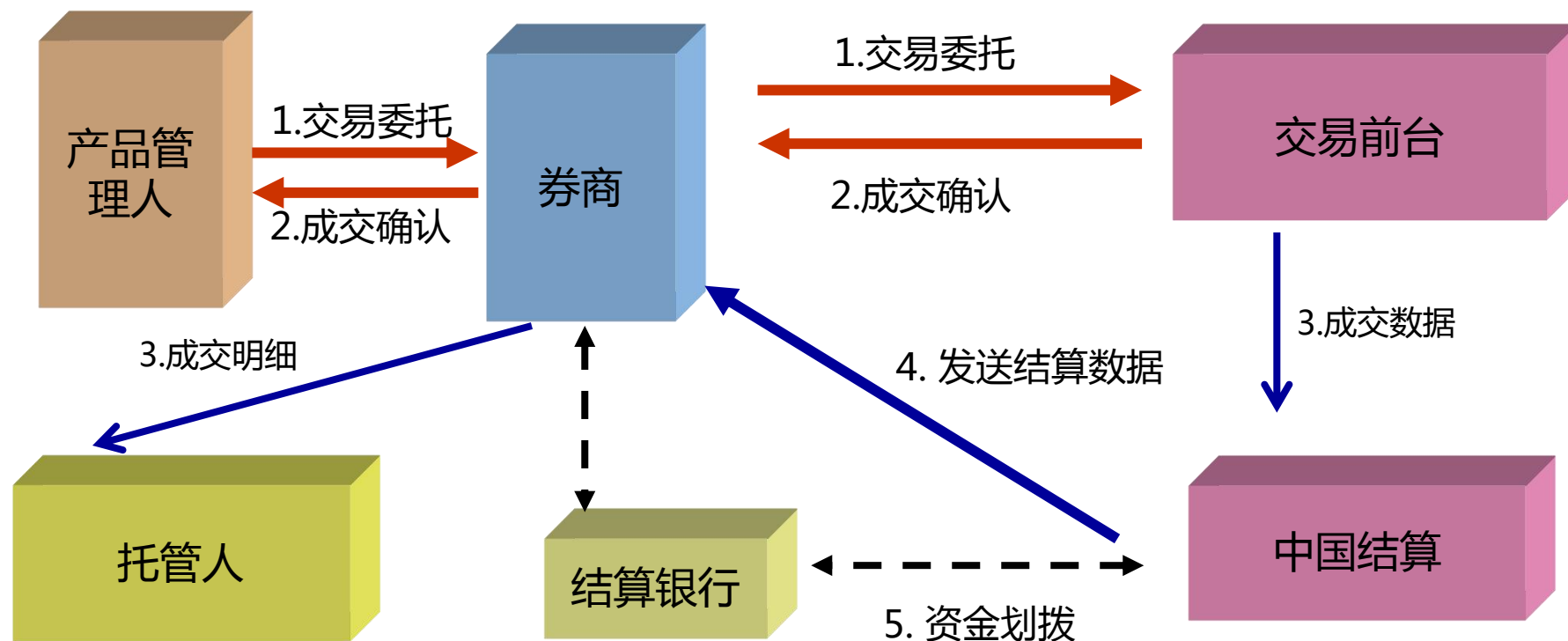


托管行结算模式

二、我国证券结算业务基本特点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结算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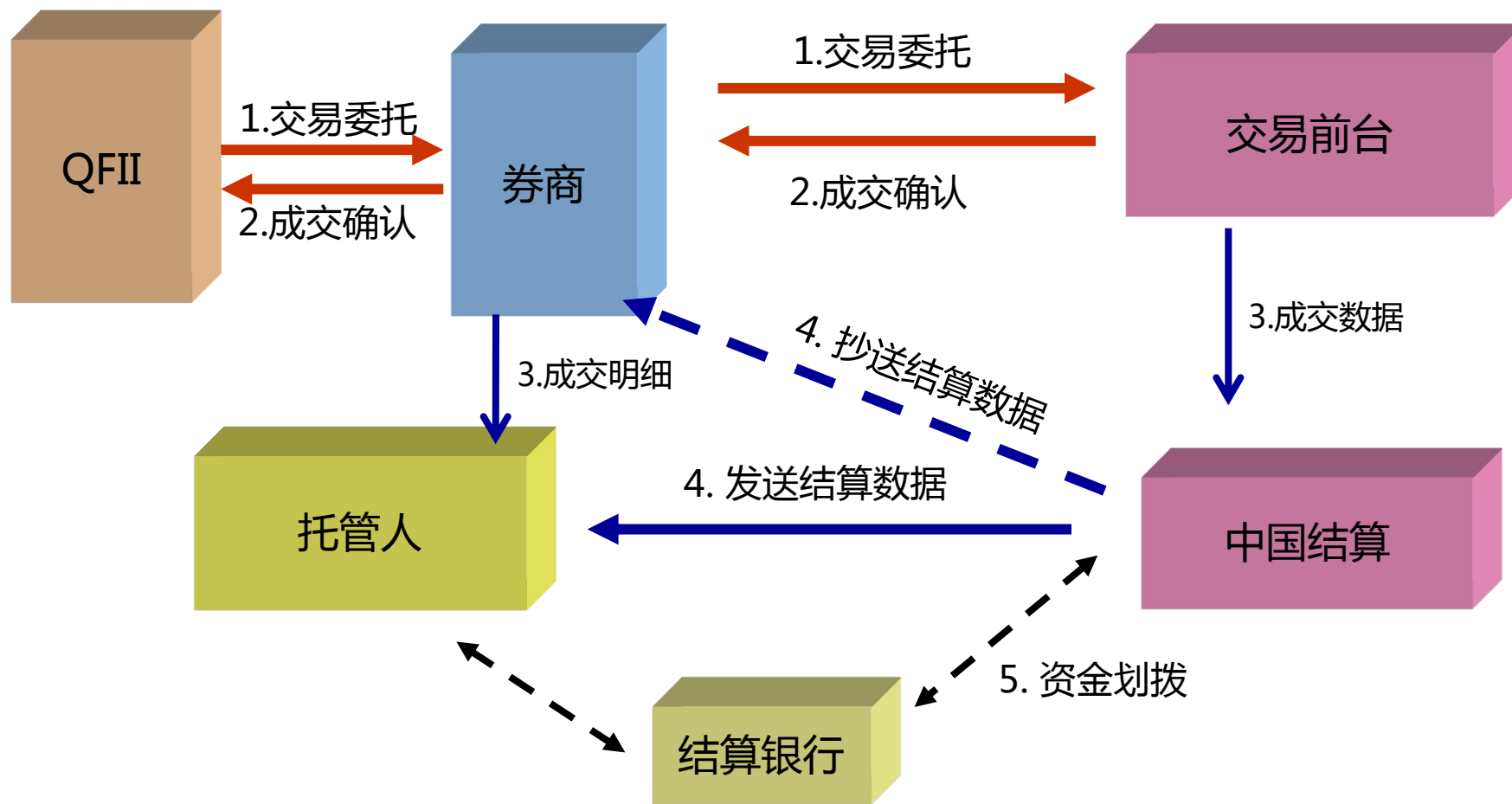


券商结算模式

二、我国证券结算业务基本特点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结算模式



QFII/RQFII结算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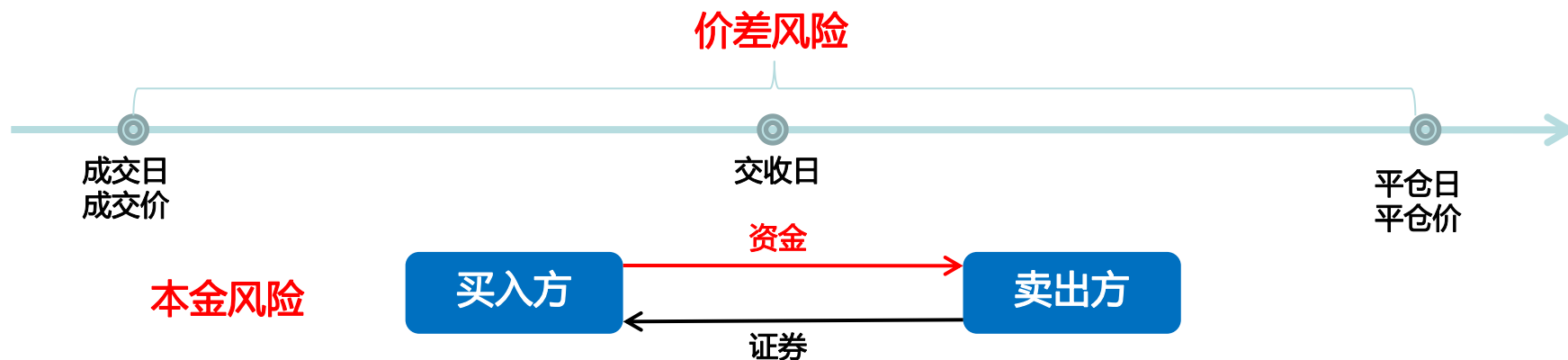
证券结算风险是指证券交易的结算过程中交易一方或各方不能按照约定条件足额、及时履行交收义务，交收被延迟或交收失败导致结算对手方资金损失或整个结算系统不能正常运转的可能性。

证券结算风险的来源是多方面的，根据其成因不同分为：

- ◆ 来自结算对手方的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
- ◆ 来自结算系统运作环境方面的风险（法律风险、运作风险、托管与投资风险）
- ◆ 系统性风险

三、证券结算风险管理——信用风险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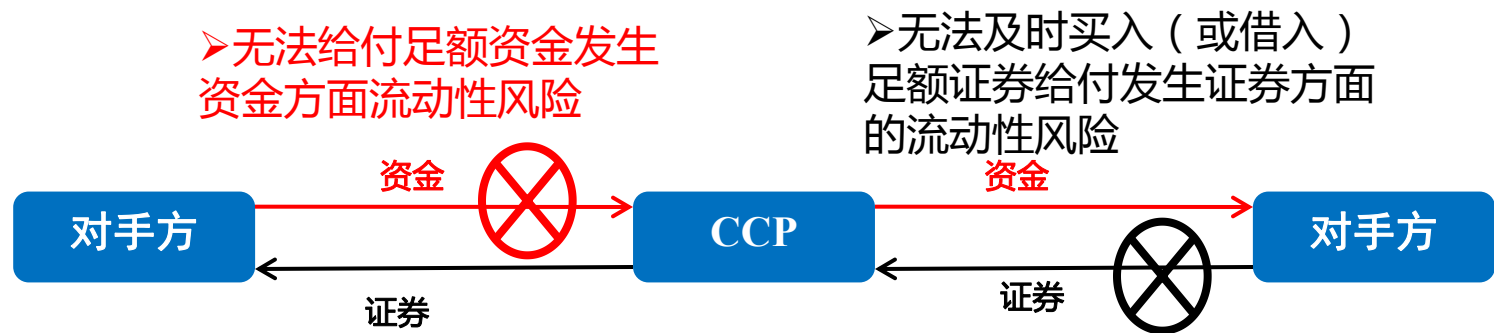
	买入方	卖出方
本金风险	支付了资金而未收到证券	交付了证券而未收到资金
价差风险	证券价格上涨 ($P \uparrow$)	证券价格下跌 ($P \downarrow$)

信用风险（原则4）

某个交易对手方在约定到期时无法完全履行自己的金融义务。中央对手方面临来自其参与人、结算银行及托管行等的交易对手方风险。

三、证券结算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案例】光大证券“8·16”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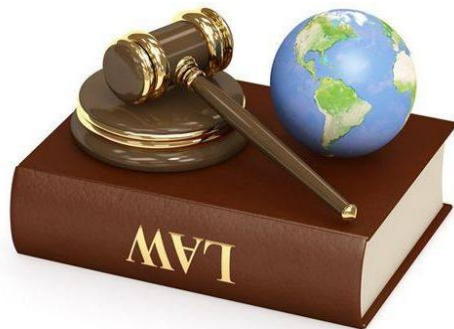
流动性风险（原则7）

流动性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或其他主体没有足够的资金按预期要求履行其金融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三、证券结算风险管理——法律风险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 一般指法律法规的适用具有不确定性或超出预期所产生的风险。
- ◆ 各国通过法律安排为约务更替、净额轧差、结算最终性等制度提供明确法律效力，排除破产法的“零点规则”影响，保证结算业务优先于破产处置，排除法律风险隐患。



【案例】香港证券期货委员会对雷曼在港子公司发出限制令，香港结算被迫处置雷曼违约而导致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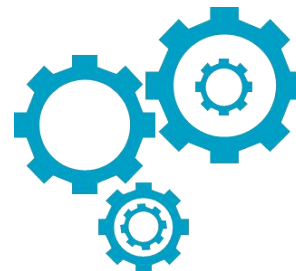
法律风险（原则1）

法律风险是指某部法律/法规的非预期的应用或适用具有不确定性造成的风险，法律风险可能导致交易合约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或导致金融资产重组延迟。

三、证券结算风险管理——运作风险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 业务运转过程中，如果出现因信息系统和内部控制、人为错误、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的未逾期损失，则CCP面临运作风险。



【案例】1987年10月19日全球股灾中，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重复追缴保证金故障；美国期权清算公司股票期权价格出错受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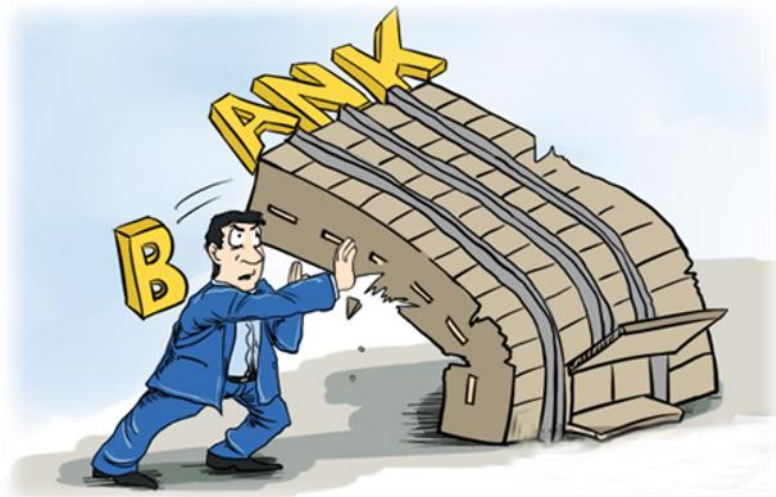
运作风险（原则17）

运作风险是指因信息系统或内部程序不完善、人为错误、管理失效或外部事件引起的混乱而导致中央对手方提供的服务减少、恶化或中断所带来的风险（包括系统运能、系统安全和网络风险）。

三、证券结算风险管理——托管与投资风险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 如果CCP使用商业银行货币进行结算，若结算银行挪用结算资产或者破产，则CCP将面临资产托管风险。



托管与投资风险（原则16）

托管风险是指因托管行（或次级托管行）破产、疏忽、欺诈、管理不善或记录保存不当而导致托管资产发生损失的风险。

投资风险是指中央对手方在对其拥有的或其参与人的资源进行投资时所面临的损失风险。

三、证券结算风险管理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1

结算参与人管理制度

- ✓ 设置参与人准入的资质要求
- ✓ 参与人日常业务的持续管理

2

分级结算制度

- ✓ CCP与结算参与人结算
- ✓ 结算参与人与投资者结算

3

货银对付制度（DVP制度）

- ✓ 防范本金风险

4

保证金管理制度

- ✓ 防范价差风险
- ✓ 初始保证金
- ✓ 变动保证金：盯市

5

清算（互保）基金制度

- ✓ 参与人预缴，有互保功能
- ✓ 弥补违约处置价差损失

6

充足的财务资源

- ✓ 具备一定财务、运营能力
- ✓ 应对流动性风险的配套制度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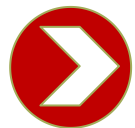
7

违约处置制度

- ✓ 卖出暂扣证券、动用暂扣资金补购证券等处置措施
- ✓ 继续追偿的制度安排

四、我国证券结算风险管理体系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主要风控制度安排（外部风控措施）

1、交易前端监控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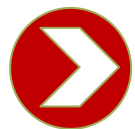
- 制度内容**：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拥有每个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持股数据，为防控卖空风险，交易系统在处理每笔卖出申报时首先检查该投资者证券账户持股是否足额，即交易前端监控制度。
- 制度评价**：适用于经纪、自营、托管、沪深股通等各类证券市场业务，用于防范场内市场证券卖空风险。

2、全额保证金制度

- 制度内容**：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客户在买入证券之前，须全额存入资金，实际上相当于全额保证金制度。该制度确保了普通经纪客户不会发生超买风险。
- 制度评价**：适用于经纪业务，用于防范场内市场超买风险。自2006年制度实行以来，未新发生结算参与人对中国结算资金交收违约的情况。

四、我国证券结算风险管理体系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主要风控制度安排（外部风控措施）

3、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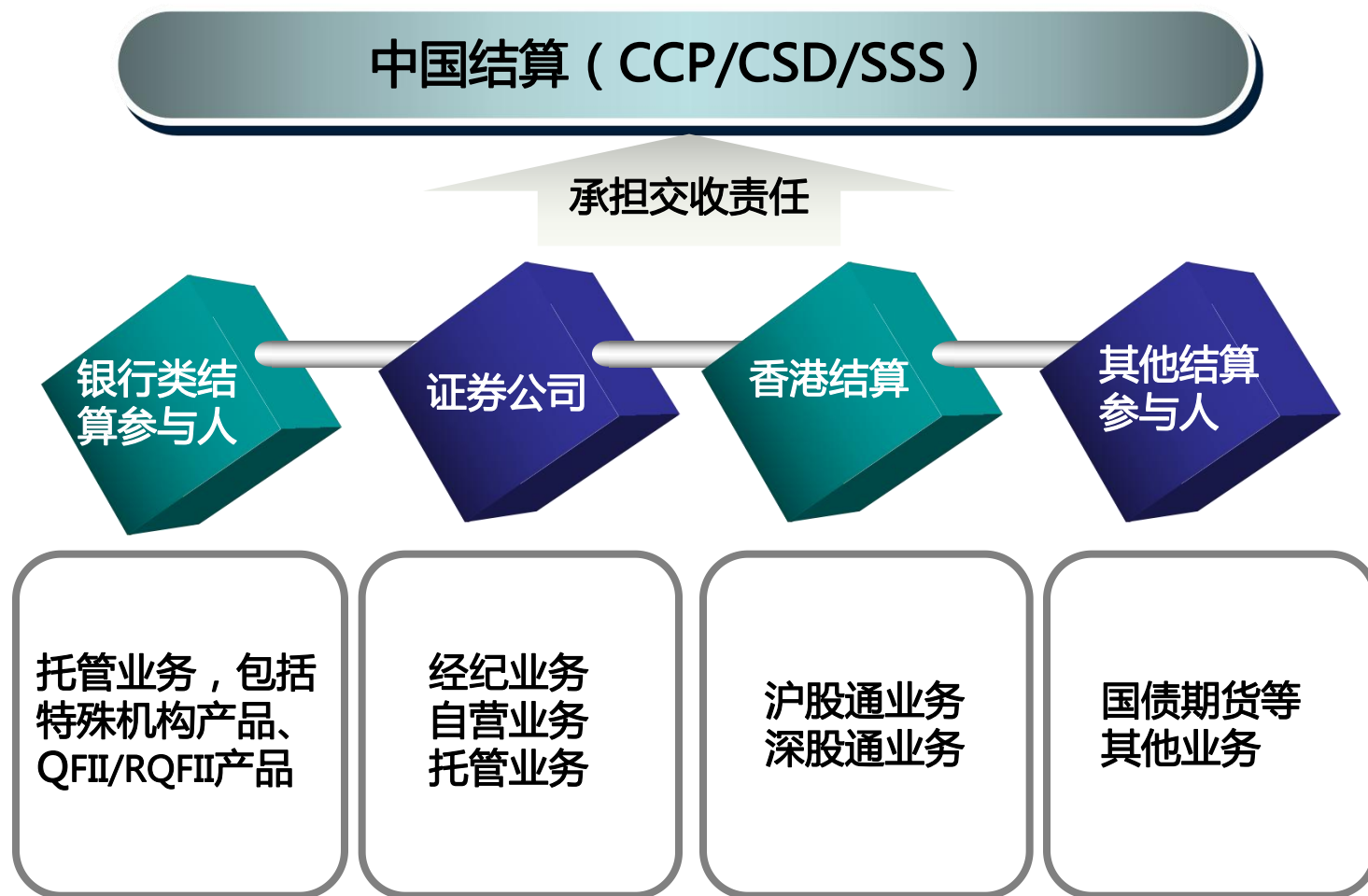
- 制度内容：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控制。
- 制度评价：适用于自营、托管等各类证券市场业务，用于防范场内市场超买风险。

4、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投保基金交易结算资金监控

- 制度内容：商业银行作为独立第三方，监管证券公司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汇划等相关事宜&投保基金公司通过监控系统对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该系统每日收集来自经纪商、第三方存管银行和中国结算的交易、结算数据，对上述明细数据进行比对和对总分数据进行核对，并对每一个投资者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数据存量和增量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来自经纪商和第三方存管银行的交易、结算数据比对不一致，则由证监会派出机构对经纪商和第三方存管银行进行核查。
- 制度评价：适用于经纪业务，自2006年和2010年两个制度先后实行以来，未新发生证券公司挪用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进而造成交收违约的风险。

四、我国证券结算风险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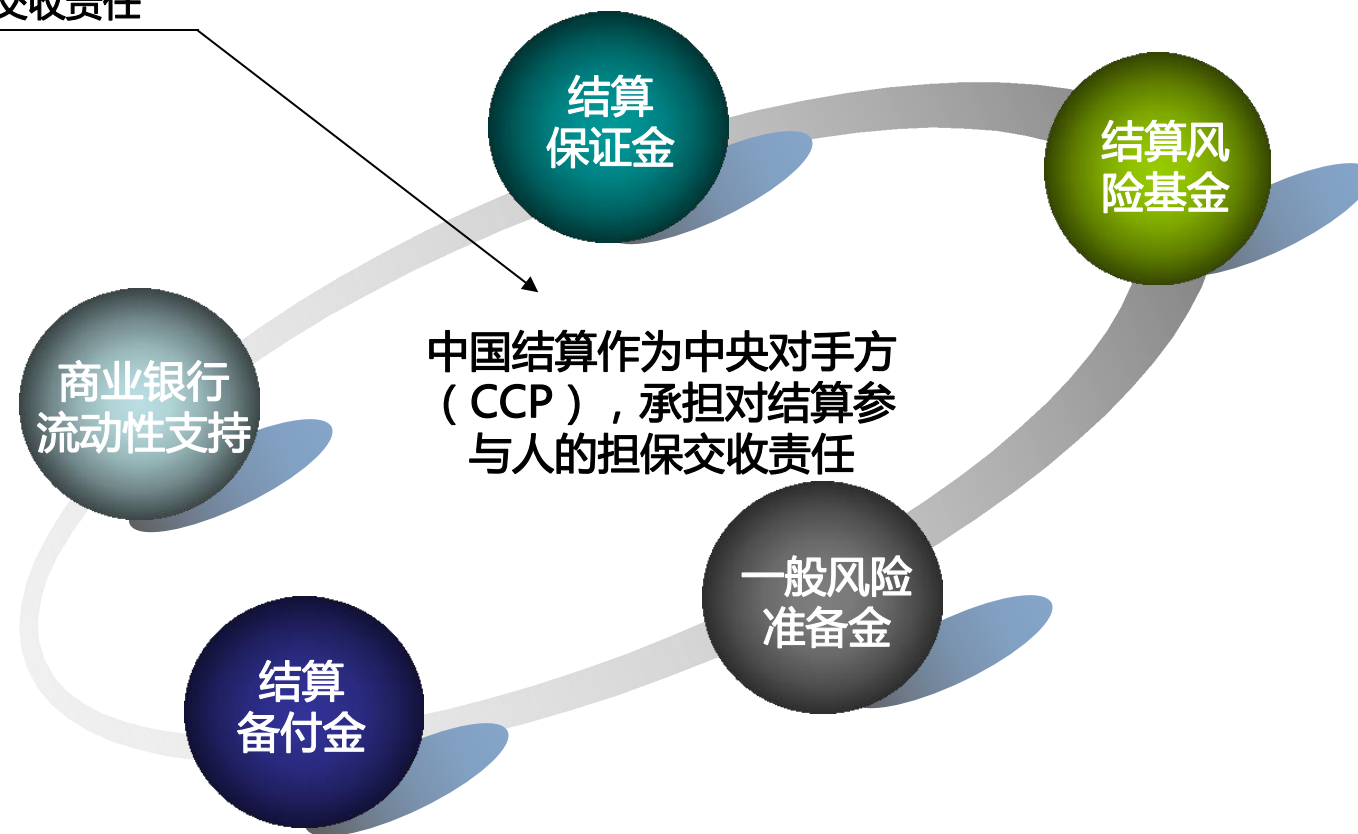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四、我国证券结算风险管理体系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即使某一方结算参与人
发生交收违约，中国结
算也将履行守约方结算
参与人的交收责任



四、我国证券结算风险管理体系

1、结算备付金

- 结算备付金是结算参与人存放在其结算备付金账户中用于结算的资金。
- 结算参与人需预先在备付金账户中存入资金。
- 中国结算根据结算参与人的交易情况设定最低备付金要求。
- 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记录结算参与人交存的结算备付金余额及变动情况。

2、结算保证金（包含自保和互保）

- 结算保证金按照各结算参与人前六个月结算净额的一定比例确定，可用于弥补该参与人交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可在20万元的限额内用于互保。

3、结算风险基金

- 中国结算收取结算风险基金，用于弥补参与人交收违约造成的损失，或者弥补因技术故障、不可抗力造成的中国结算的损失。

4、一般风险准备金

- 中国结算以自有资金建立了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结算系统的损失，垫付流动性，以及防范相关风险。

5、流动性支持

- 中国结算与多家商业银行签订了流动性支持协议，在紧急情况下可以申请流动性支持。



第四篇 证券账户管理业务

一

证券账户的概念

二

我国证券市场证券账户业务历史沿革

三

我国证券账户相关管理制度

四

一码通账户在助力看穿式监管方面的拓展应用

一、证券账户的概念

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是记录投资者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种持有及其变动情况的载体。

功能：1、身份识别；2、记录证券品种的持有及其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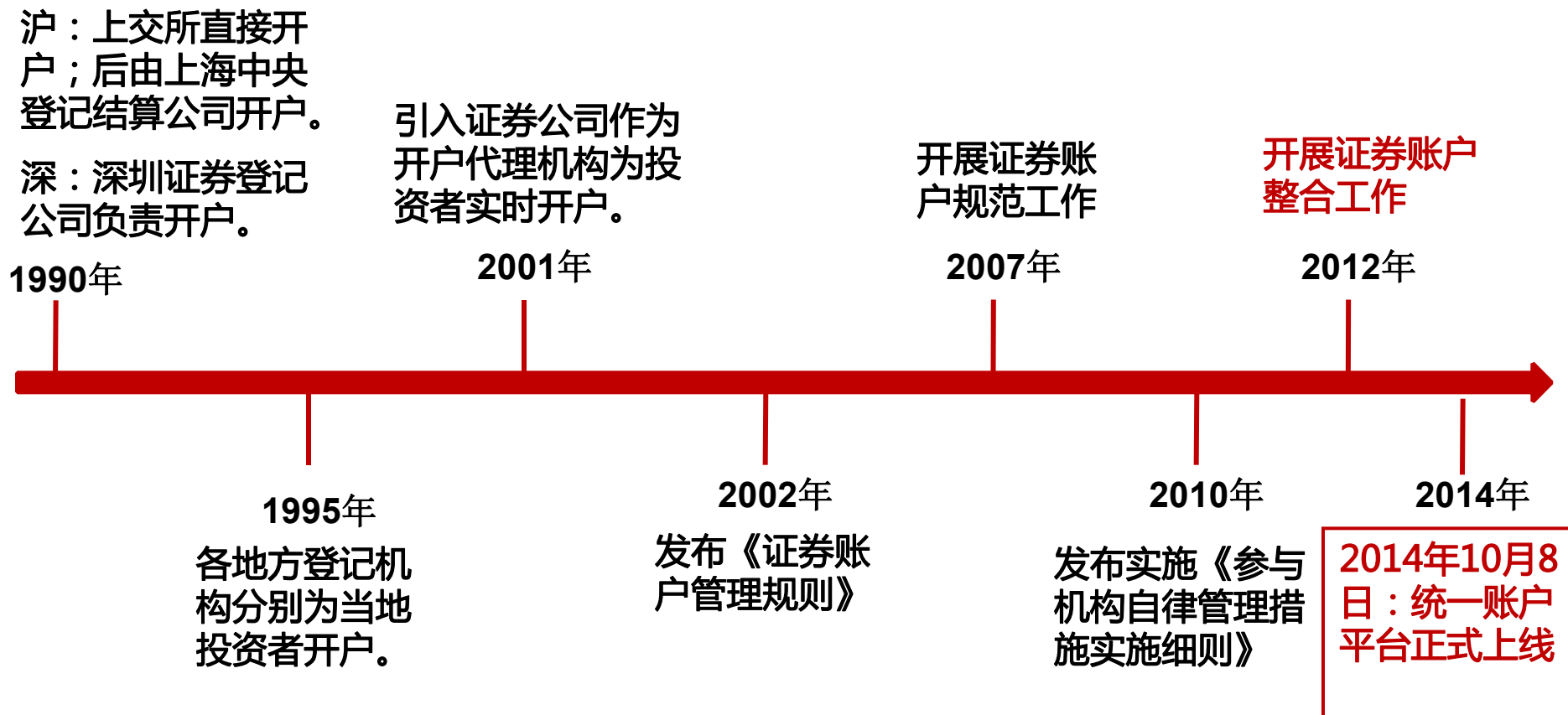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

第十八条 投资者的证券账户由一码通账户及子账户共同组成。

- ◆ 一码通账户（于2014年10月账户整合完成后启用）用于汇总记载投资者各个子账户下证券持有及变动的情况。
- ◆ 子账户 用于记载投资者参与特定交易场所或用于投资特定证券品种的证券持有及变动的具体情况。

二、我国证券市场证券账户业务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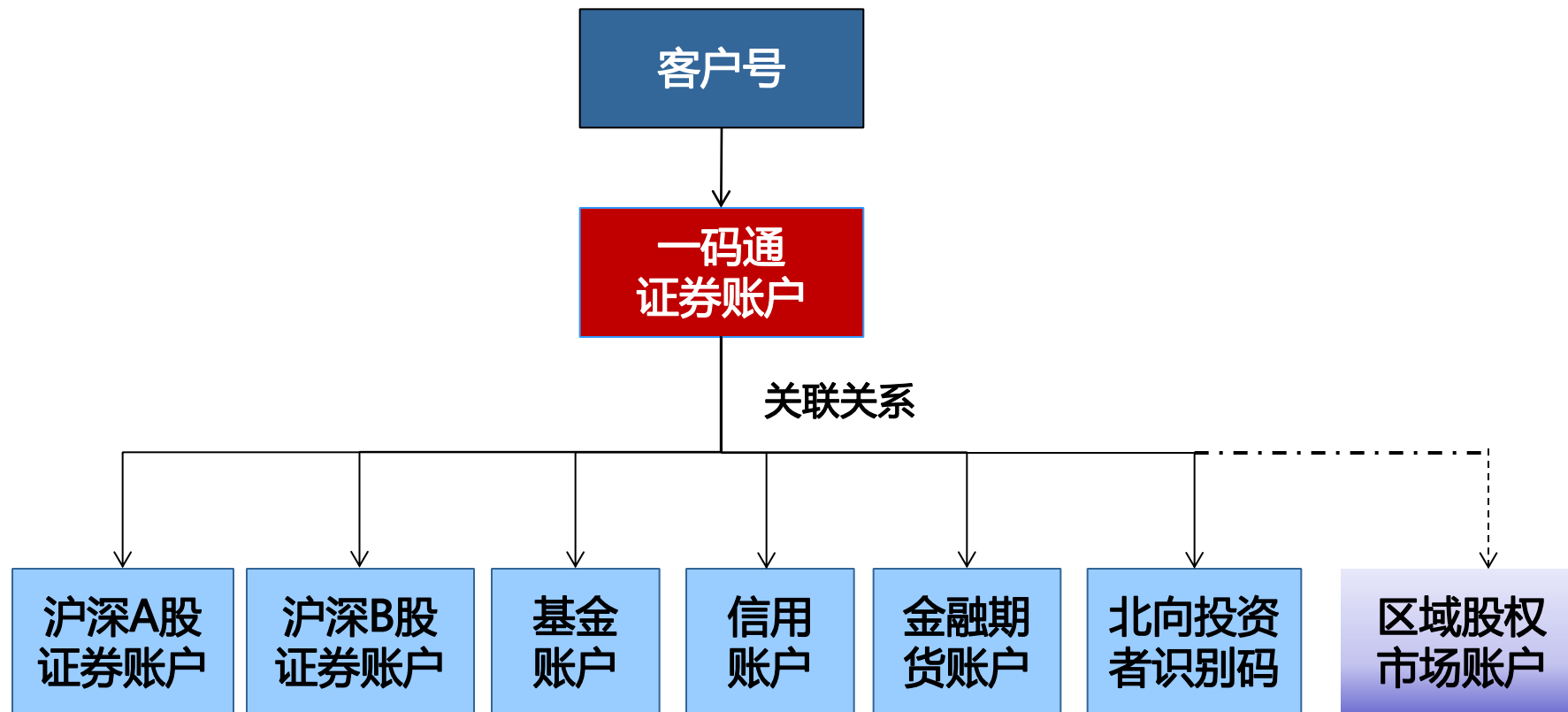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三、我国证券账户相关管理制度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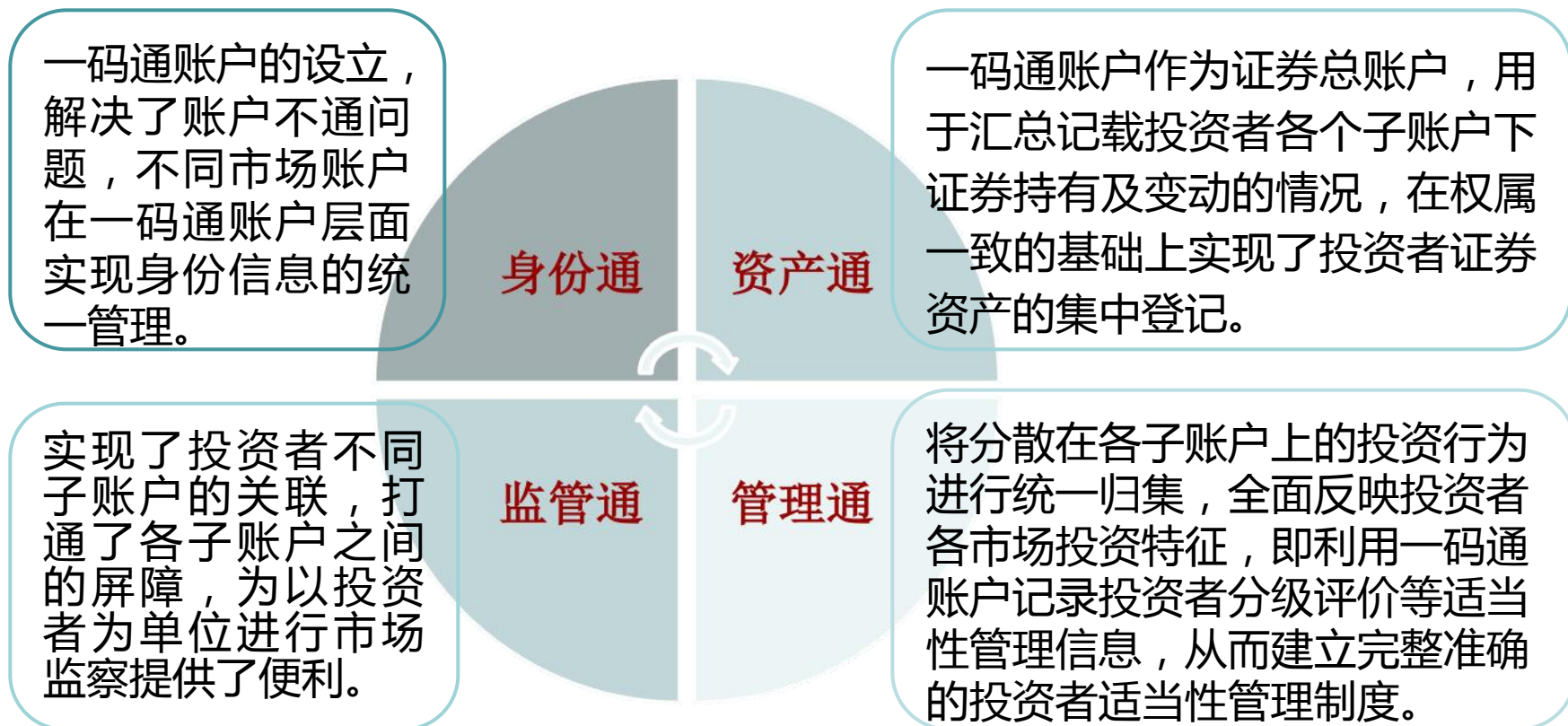
◆ 一码通账户体系架构



多层次证券账户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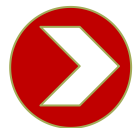
三、我国证券账户相关管理制度

- **一码通账户的内涵**：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账户设置及身份管理，将原来各自分散的不同市场账户依照同一投资者进行归集，从而实现从账户管理向投资者管理的提升。



三、我国证券账户相关管理制度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主要规定

◆ 持有体系：以直接持有账户为主，名义持有账户为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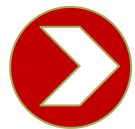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证券应当记录在证券持有人本人的证券账户内，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记录在名义持有人证券账户内的，从其规定。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依法履行职责，可以要求名义持有人提供其名下证券权益拥有人的相关资料。

三、我国证券账户相关管理制度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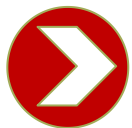
主要规定

◆ 核心要求：账户实名制

- 相关规定：《证券法》第58、157和195条规定、《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第18、22、24和25条规定、《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第23、44、45条规定。

三、我国证券账户相关管理制度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主要规定

◆ 代理开户制度

- 自然人及一般机构开立证券账户，由开户代理机构受理。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其合法成立的产品开立证券账户，由中国结算直接受理。

见证开户

指开户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营业场所外面见投资者，验证投资者身份并见证投资者签署开户申请表后，为投资者办理证券账户开立手续。

网上开户

指开户代理机构通过数字证书验证投资者身份，并通过互联网为投资者办理证券账户开立手续。

三、我国证券账户相关管理制度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自然人

- ✓ 券商柜台
- ✓ 见证开户
- ✓ 网上开户

一般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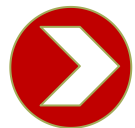
- ✓ 券商柜台
- ✓ 见证开户
- ✗ 网上开户

特殊机构

- ✓ 至中国结算京沪、深、分公司柜台
- ✓ 通过中国结算PROP远程开户平台提交开户申请材料
- ✗ 券商柜台
- ✗ 见证开户
- ✗ 网上开户

三、我国证券账户相关管理制度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主要规定

◆ 实时开户

- 实时配号开户：收到开户注册资料后，实时审核，审核合格的，实时予以配号，并将结果返回开户代理机构。

◆ 沪市指定交易与深市一户多处托管

◆ 目前A股等证券账户允许 “一人三户”

四、一码通账户在助力看穿式监管方面的拓展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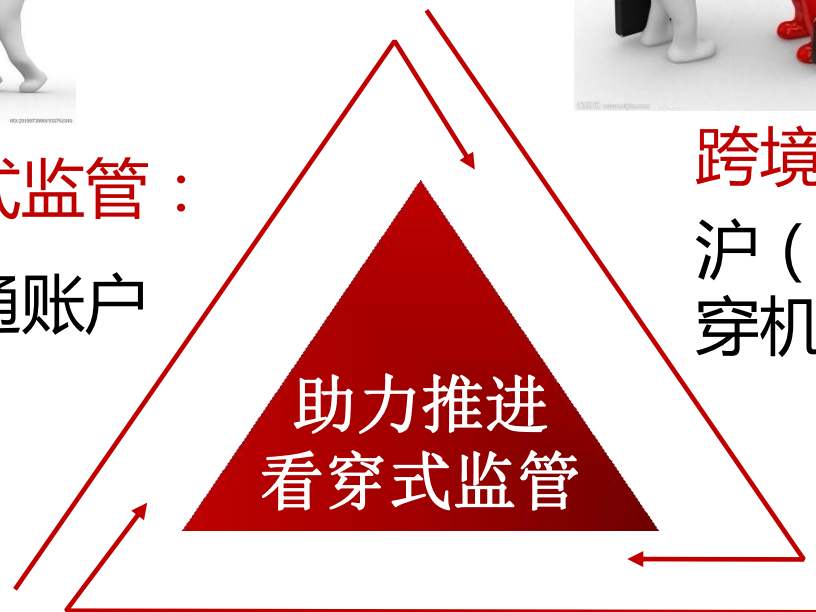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跨市场看穿式监管：
跨期现一码通账户
体系



跨境看穿式监管：
沪（深）港通北向看
穿机制



资管产品看穿式监管



四、一码通账户在助力看穿式监管方面的拓展应用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构建跨期现一码通账户体系（2016年8月推出）

项目背景

期现账户体系碎片化分割、无法及时准确进行跨市场投资者识别的问题，在2015年股市异常波动处置过程中凸显出来。

证监会要求“坚定不移地推行‘一码通’。要通过‘一码通’打通期货与现货、场内与场外、公募与私募账户，建立集中统一的多层次资本市场账户体系，加大跨市场数据整合与共享，提高统计分析与监测监控能力。要抓紧制定方案，分步推进，抓好落实，确保‘一码通’尽早实现、发挥作用，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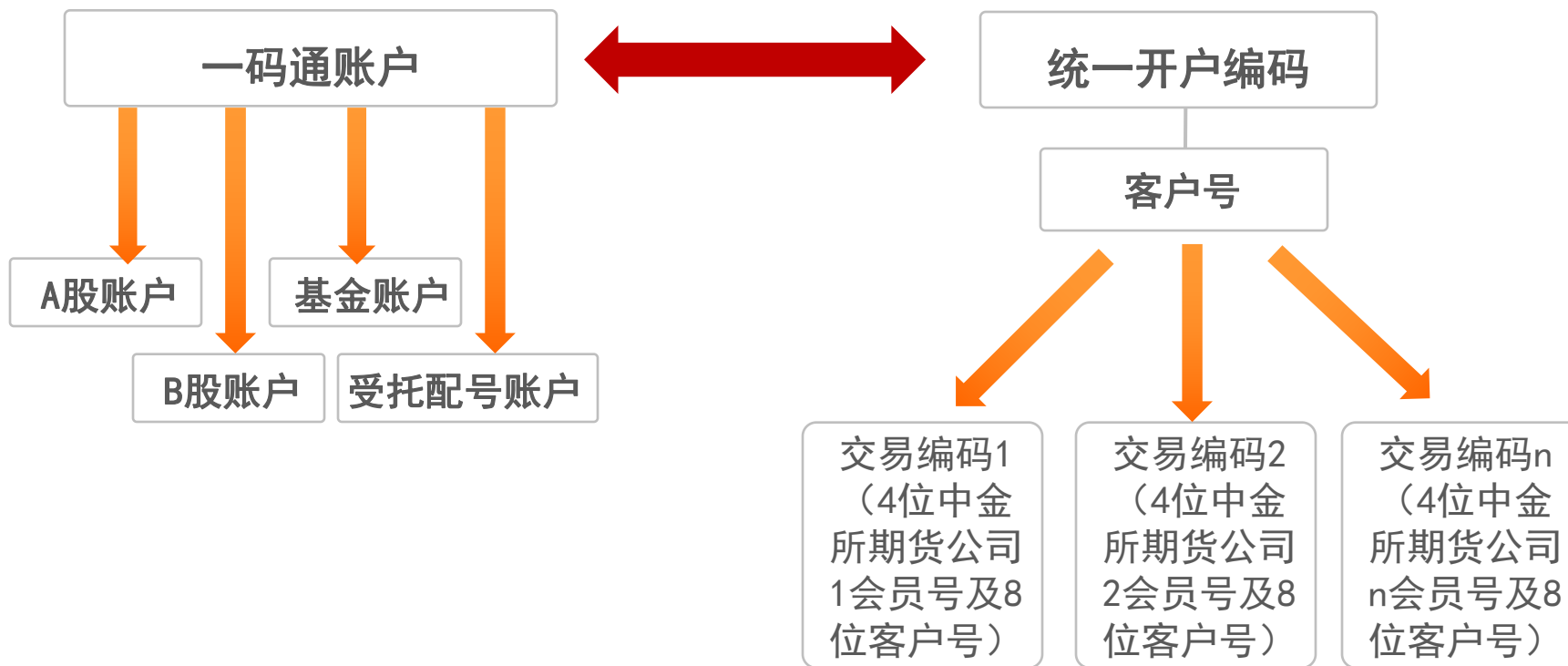


四、一码通账户在助力看穿式监管方面的拓展应用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构建跨期现一码通账户体系（2016年8月推出）

中国结算为参与证券、期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统一开立一码通账户，实现投资者身份信息的统一识别和管理。



四、一码通账户在助力看穿式监管方面的拓展应用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沪深港通北向看穿机制（2018年9月推出）

背景：2014年的沪股通、2016年的深股通对北上投资者均以香港结算名义开立名义持有账户。允许境外投资者保留其名义持有模式参与境内交易，给监察跨境交易带来了困难。

- 隐匿在境外名义持有证券账户下的个别委托人或实际控制人可能更轻松地实施市场操纵等扰乱证券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一码通账户在助力看穿式监管方面的拓展应用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沪深港通北向看穿机制（2018年9月推出）



四、一码通账户在助力看穿式监管方面的拓展应用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原则一

- 北向投资者识别码及身份信息仅限于交易监察使用，不用于登记结算。

原则二

- 北向投资者识别码要实现同一客户在不同券商的识别和关联。

原则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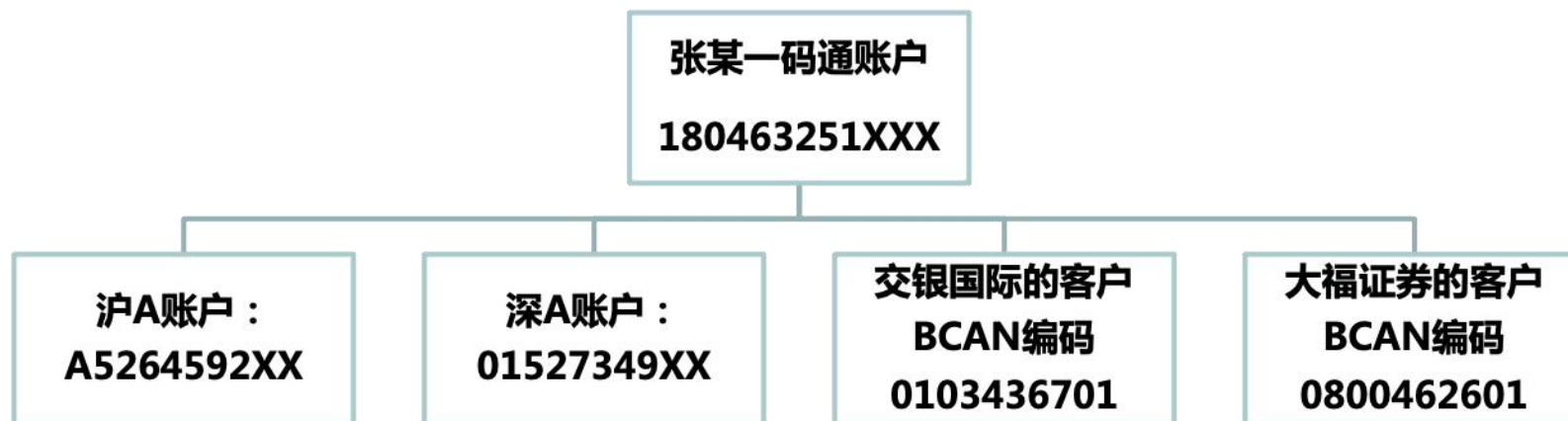
- 目前仅看穿一层，即看穿至香港券商（及其联属公司）的下一级客户。

四、一码通账户在助力看穿式监管方面的拓展应用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实现同一北向投资者在内地和香港不同券商开立的账户的关联与识别，以达到“即时发现，跨账户、跨境监管”的目的



四、一码通账户在助力看穿式监管方面的拓展应用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资管产品看穿式监管

背景：近年来，伴随着资产管理行业规模的不断攀升以及创新发展过程中产品复杂程度的不断提高，多层嵌套、杠杆不清、名股实债、监管套利、非法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等资产管理领域的不少乱象逐渐凸显。

- 通过多层嵌套突破市场准入、投资范围、资本约束、杠杆限制、投资者适当性等监管要求，出现部分保险机构关联交易频繁、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不透明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金融体系的脆弱性。
- 资管产品账户这种类似于名义持有账户存在的看不穿、看不透问题，日益成为困扰监管机构有效开展交易监察工作的一项难题。

四、一码通账户在助力看穿式监管方面的拓展应用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资管产品看穿式监管

切实落实“看穿式”监管要求，不断完善投资者信息采集机制，为账户实名制监管提供有力支持。



- 一是积极推进落实资管产品账户看穿工作，从证券账户和一码通两个层面增加采集资管产品信息。
- 二是要求先备案后开户。私募投资基金、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在开户时须提供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证明。
- 三是根据统一安排，采集信托产品信托受益权信息、保险资管产品份额持有人信息。自2018年7月1日起，在产品成立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始报送；在每季度前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期持续报送；当持有5%（含）以上的受益人或份额持有人发生变动（包括持有人身份信息变动、持有份额发生申赎、转让交易行为等），在发生变动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重大变动报送。
- 四是向沪深交易所、中证数据发送共享看穿信息，助力一线监察。

四、一码通账户在助力看穿式监管方面的拓展应用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2018年1月，中国结算向市场
发布《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等
产品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适用范围

私募基金|证券期货经营机
构私募资管|信托产品|保险
资管



《通知》要点

◆ 先备案后开户

实现证券账户开立与资管产品备案衔接。

◆ 丰富开户环节的信息采集

开户环节增加采集用于交易一线监管的
产品信息,包括产品投资顾问、募集规模、
产品杠杆率等。

◆ 明确信托产品受益人、保险资管产品份 额持有人的信息报送要求

初始报送:在产品成立后10个工作日内

持续报送:在每季度前10个工作日内

重大变动报送:持有5%（含）以上的受
益人或份额持有人发生变动（包括持有人
身份信息变动、持有份额发生申赎、转让
交易行为等），在发生变动后5个工作日

◆ 明确账户管理责任

明确管理人在产品信息变更、产品到
期注销账户等方面要求。明确托管人和证
券公司作为账户业务代理人的职责。

Thank you!